我所必遵。亦非必助之使行。一也。不容罪犯脫逃。自是公法。若國容納逃犯。則是招聚無賴。爲天下逋逃藪。二也。各國論罪之律。既屬不齊。若逃犯概行交還。不免有忍心害理之舉。三也。

公法家間有謂他國逃犯概行交還。乃分之所不容已。然此論究屬不當。蓋凡交還逃犯之款。見諸條約者。必指明某項罪犯。殊非一概交還。既准外邦人民就地控案。又依外邦律法斷之。然則遇外邦逃犯在境。如何不令外邦追還耶。曰情形迥別。緣人民彼此控告。其情理爲萬國所同許。若追索人犯。則其所視爲罪者。與夫鞫審之法。刑罰之律。不能意見相洽。況逃犯常有因干犯國政（如不堪命而謀反之類）之故。遂罹於罪。天下每憫斯人之不幸。而不以爲罪。蓋遷地可以爲良。且所犯非犯天地不易之理。特其國之舊制。或本不合乎理。而圖改之。何罪之有。是以各

國專爲此輩。堅執主權。以行仁義。不願將逃犯交還也。總之邦國相濟行罰。即屬義所當爲。要自有其限制。惟在兩國特立條款。以分晰之耳。

此等條款。所在多有。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英美立約。凡遇兇殺放火盜劫假冒出用假票等犯。逃匿境內者。彼此俱准追還。次年美法立約。凡遇兇殺強姦假冒放火搶劫穿窬等犯。暨官員侵吞之重案。彼此皆允交還。嗣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增約云。遇有假造通寶鈔票。意圖欺騙者。首從各犯。一律交還。凡受聘代人經紀之人。若侵吞而逃匿者。亦准追索。按兩約。交還逃犯。均須所犯確有證據。依逃犯所在之國律法。例得拏究者。方可。其不得貿然追捕。明矣。

至人民干犯國政之罪。則與他案不同。外國不妨袒護之。其有願助捕治者。非由於兩國交誼。則由於弱國畏強國。不得不然而已。然雖可容

納之。祖護之。要不可任其借地謀害彼國之君主。或隱懷擾亂彼國之政務。不然。則祖護之國背義實甚。故遇有逃犯潛地圖害其國者。必當定律以治其罪。惟不必交還本國耳。

保護著書創機者之例

第二十二節

凡著書及創造機器之人。其應有之權利。亦歸公法論斷。如問創制家能據其物爲己有。不准外國擅相刊布仿造否。能禁外國譯其書否。如有此專據權利。則其所執文憑。應有年限否。凡此疑議。諸國迄未定有通例。查近時各國條約。每有專款以護持此輩。率以數年爲限。將來咸可成爲萬國之公例云。

保護入籍公案

第二十三節

前文論及異邦入籍。我國有保護之責。茲特引公案以證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馬加叛奧其逆民敗遺內有高司達者。避入土國。奧請交還。土不聽。惟允逐之出境。其人往美國請入籍。越三年。旋土國營商奧人遇之岸上。推之落海。而撈獲之。囚於船內。時美國戰艘在彼。聞高司達執。美國護照。向奧人討索。奧人不允。船主欲以力救之。奧人方允。將伊交與法國領事官看守。以俟兩國議斷。後美國特遣師船。載伊回國。按此人既出奧境。而賴美國保護。則美國保護之。洵爲公法也。若伊潛回奧國。被奧所執。則美國自難干預。

論邦國通使之權利與議約之規例。

第一章

論邦國交際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八十二節

邦國通使以敦和好而杜釁端

夫邦國交際之道皆出於情誼本可隨意行止但有條約明言或遵循常例不得擅廢如他國君臣入境或事關交涉或遣使通問或遇典禮朝會或遇旗號施敬航海之禮也以禮相待均屬分所當行之事又如敬惜外國名望而不毀傷實屬大義不可不慎也各國交際之禮粗看雖似具文善用之則非虛設所以敦和好而杜釁端也顧因禮節而生嫌隙者往往有之至接待平行自主之國禮節厚

宜謹言慎行免傷交誼

薄不同輕重迥異揆之於禮反不如兩國無禮之爲愈也總之人民交接苟不崇尚禮讓難免爭端邦國亦然若不以禮節之則兩國必致失和其患可勝道哉

第二節

邦國無不崇尚名譽他邦宜謹言慎行不可毀傷國體亦不可誹謗君主其官員之議論公牘之往來皆不可譏刺別國制度以及風土人情使舉世鄙其爲人有傷敦信雅意至凌辱官員即係凌辱其國然非謂各國應禁新報暨評論外國與君主也若此國之人流言誹謗彼國彼國可向該國申訴彼國倘有凌虐之行雖殃及彼國之民我國亦不必恐傷友誼而不力諫之

至於簡牘若非公文而他國以爲內有凌辱該國之語理應如何處治

實難預定。如道光三十年間。馬加叛奧國。美國遣使窺探馬加能否自立。既不干預軍務。則是美國爲所當爲也。後美國刊刻遣使訓示內有奧國暴虐馬加弗堪之語。奧國見之。飭令駐劄公使知照美國云。所用字樣顯有違礙。況奧國民叛。美國有默許之心。奧國能無懷忿乎。美國答曰。奧斯馬加(オーストリヤホンガリー)交戰。美國並未干預其事。馬加競求自主。而美國默許。出於情所必然。至美國伯理璽天德(プレジデント)傳行國會示諭。乃美國之廷寄。外國未必得知。不必預聞云云。按外國事務。既不牽涉各部。則各部鮮有論及之。而各部互行文移。致鄰邦有可詰問者有之。現在刊刻公牘。原以布告天下。不復爲一國機密事件。庶民往來書札。譏刺同儕。若行刷印。難得謂之無罪。況國之與國。無所顧忌。而相侵凌乎。

第三節 邦國之交以禮節之

異邦之君入境。雖可禁止。然以交誼論之。無不允准。按照西國常例。國君與其眷屬。或入境游歷。或假道我國。或沿海經過。不但免於地方管轄。且以厚禮遇之。蓋敬自主之國故也。

國家遇有生死婚聘一切事宜。友誼攸關。理應達知友邦。而友邦之慶賀弔唁。以及成服之典。但視其情誼如何。並無定制。

各國內廷宴會等禮。暨尊卑次序。自有定例。凡君主之國。禮節大抵相同。至款待外國使臣禮節。若無成例限制。不可稍有尊卑之分。此國使臣。於彼國禮節。若與本國國體無礙。亦當遵而行之。

使臣與他邦君臣往來文件。均遵使臣常用之式。一切忿疾藐視字樣。不得率用。恐傷體制。而致詰問。輕則引咎自責。重有撤任以示懲者。甚至兩國有興戎之患。

船隻相遇致敬之禮

第四節

船隻相遇致敬之禮。某國轄內海面。與外洋有別。在外洋各國平行。甲乙兩國在丙國海面。亦無差等。故兵船於大海相遇。放礮致敬。並無必行之分。然係各國常行之禮。若有缺簡。雖不至得罪。究不免於輕卒之責。至彼國之船。既先行禮。此國之船。自應答之

外國船隻在某國海面。遇某國兵船暨衛所。應行何等禮節。自由其國定奪。惟不可致辱於他國也。至某國以某處海面屬己。令他國行敬地主之禮。他國若不視該海屬該國。而不遵行。亦無罪可討

海面相敬之禮。其式不一。如捲旗。或微下旗。一次或數次。或收頂帆。或施放鎗礮。及兵丁水手齊呼為號者。皆有之。更有彼此過船拜會之禮。捲旗落篷。以示自卑。至今行之者鮮。歐多蘭法國水師官曰捲旗之禮。兵船

行之。非為致敬。是為居喪及求援之號。但商船敬兵船。常有將旗號起落三次為禮者。兵船進口。或過衛所。應先行禮。若載有國主及本國使臣。其敬禮應由岸上先行之。一船遇數船。必先行禮。小幫船遇大幫船。亦然。

兩船相遇。其行禮之次序。以官之尊卑而定。卑者行禮。尊者答之。領照之民船遇官船。必先行禮。官船答之與否。仍聽自便。民船遇外國兵船。其施敬之禮。或弔篷。或落旗。或放礮。惟不必停船。專閫大員所駕之船。放礮答禮。雖可稍減其數。然公船相遇。率以答禮無所減為常。

航海禮節。由各國訓示水師大員。在奉教各國。大同小異。有時議立條款而定之。歐多蘭曰航海禮節。係自主之國。互相尊敬之據。水師官員以及兵丁知禮。則知其所為有關國體。而不可自輕妄行。慎禮而重品也。

因海上禮節迭起爭端

第五節

一千六百年以後有數國自恃專轄海面令他國航此海者行禮以認其主權有因此而起爭端繼以失和或因他故失和而引此以爲辭英國雅各第一登位以後英人欲專轄附近狹海令他國船隻相遇先落篷下旗以示敬而不允許依此答禮法日兩國不聽嗣於一千六百三十四年英法立款云兩國船隻相遇若此國較近則彼國必先行禮惟荷蘭因通商與英人爭鋒而勢不如英國之强英人絲毫不讓仍令卑禮示敬後於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兩國交戰原其啓釁因英人欲令荷蘭下旗

一千六百五十四六十二與六十七年荷蘭屢立條款允許嗣後每渡某海面若遇英船必下旗行禮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英主向所駕之船出荷蘭海口路經荷蘭水師以試其願行禮否荷蘭副提督許將己坐之船下旗以敬王旗惟不願令其所帶水師盡行其禮王船遂開礮擊之見荷蘭人無回礮則止遂回英國英主令下船主獄非因開礮乃因止礮也英使駐荷蘭者以該副提督不願行禮其國應行請罪蓋謂條約無論一船與全幫船見英國兵船應盡行下旗荷蘭國會堅不認罪英遂於次年起兵攻之每引失禮爲辭實因他故啓釁耳後於一千六百七十四年兩國立約內有款云荷蘭船無論衆單在那威日斯巴尼亞兩國之間遇英國兵船必盡行捲旗下篷爲禮至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所立續約仍存此不合理之款

法國雖不能以專轄狹海爲辭亦令荷蘭行禮致敬第未如英國辱荷蘭之甚亦無如英之堅執不讓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路易十四定例

云。法國兵船遇他國（不但荷蘭也。）同等之船。必令其先行敬禮。不願行則施力以逼之。荷蘭國主鞮艮第三登位。遂起兵攻之。所宣誥交戰之故不一。而禮之尊卑懸殊。亦在其內。自一千七百年以來。所設條約多以航海禮節平行互施爲准。今常例幾無不遵之者。

第二章

論各國通使之例。

第一節（原文第八十七節）

公使分爲四等

各國簡派使臣。以修和好。或通友誼。或辦公務。皆稱公使。洋語稱安巴薩多爾爲頭等公使。（敎皇頭等公使。或稱農司。或稱雷嗄。）有特簡全權欽差爲二等公使。有特簡駐劄某國欽差爲三等公使。有署理欽差事務大臣及辦事大臣爲四等公使。

公使任重而位尊之故

各部大臣暨將領等。雖無公使職銜。而充公使之任者有之。與公使會同公議者。亦有之。此所謂公使者。與執政大臣所遣公使。及邦國所設領事官。職任不同。蓋膺君上之重託。以代君國。辦理兩國交涉事務。故其職特尊。而其任較重也。

第二節

古時各國使臣所享權利。爲破格之曠典。且視爲身尊而不可犯。戰時通使敵國。及執白旗以停兵者。亦身尊而不可犯。或曰。使臣如此之尊。因古時選派司祭之人。位高品純者以當之。非也。實因使臣之任本重。而假敬神之道以尊之。（謂此等人賴神護庇。犯之者即獲罪於天也。）邦國交際。無不賴有使臣通好。或商辦事宜。以免交戰。或戰而議和。均賴使臣往來。若無兩國尊重以護之。則誰敢冒險而往敵國乎。其職之得以尊者。實以其

躬係代國而行也。

第三節

古時各國遇故而遣使有之。未有常川駐劄者。蓋遣使駐劄外國京都。係近代之新例。或曰係由教皇遣使駐劄奉教各國爲始。或曰係由日國君主費達南遣使各國以採訪政事爲始。或曰係由法君路易十二創例。弗拉桑（フランサン）法國之公曰路易以前使臣駐劄暫而不久。路易以爲各路遣使而令久駐外邦。方於國政有益。其先駐劄之卜雨根的（ボルガンジー）法國後入及英吉利兩國。度彼之意。竊彼之策。而此兩國亦遣使駐劄法國。是公法之大端。初出於執政之爭伺也。路易曾遣使紀安畢丹（ギアンブリタン）三公。小國之君。乃訓之曰。彼三公倘以飾詞愚汝。汝必以飾詞答之。謂其開駐劄之例。初意卑瑣。而後漸正大也。

遣公使互相駐劄之由

使臣駐劄外邦者。三百年前。始成常例。英國顯理第七。不准外邦使臣駐英。亦不遣使駐劄外邦。惟遇事則特遣公使而已。一千六百五十年。有法使往波蘭（ポーランド）久駐而不回國。即招物議。甚有謂其無故逗留。應以奸細處之。

逾百年。賓氏曰。使者駐劄友邦。其故不一。而探訪情勢。亦在其內。葛氏曰。諸國古無駐劄使臣。今某國欲拒絕不受。亦不獲罪友邦。然使臣駐劄現爲泰西諸國遵行常例。蓋以其人久駐外邦。即熟悉彼國政事。視暫駐者爲益較大。既爲常例。欲不遵照。非失和。即疎遠友邦也。按公法。使臣互相駐劄。雖不可少。而仍有隔膜。不互遣者。如奉新教數國。向無遣使駐劄羅馬教皇之國。又有奉教之國。與未奉教之國通使者。如土耳其波斯（ペルシヤ）中國日本是也。美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日本立約。內有互相遣使之款。

邦國有遣使之權而無必接之理

第四節

或問此國遣使彼國必接之否曰當先問與外國可不通使否國雖無通使而仍可通商但無通使則執政者無以交際也既與他國往來若絕交際易起戰端蓋無論出於條約或出於常例遣使係屬權利接使係屬情誼若拒而不接則爲傷情損權之事

邦國既已往來不可擅爲隔絕然其可拒而不接者有三

一或疑其主無權遣使而不接者有之邦國分爭戰者俱稱國主或國遇大變而新朝尚未定鼎則拒而不接可也

一以其人有窒礙之處拒而不接者有之如本國人民僑居外國（無論入籍與否）外國簡爲使臣而遣回本國本國不願其免於管轄則拒而不接可也或其人與本國向有嫌隙或惡名素著皆可拒絕昔英國欲遣

惟自主之國暨在位之君始有

布公（公メトキンガム爵）往法國爲特派全權大臣（上）法相李士路（リシエリユー）謂英之駐法大臣曰不願接布公也（中）以其負惡名故也（下）又教皇欲遣主教波里（ポール）者往法國法君拒而不接以其爲英主之仇敵而英主爲法君之友也（上）

一來使欲辨之事若與國政有害或傷國體則拒而不接者有之（中）如荷蘭聯邦與日國分爭自立日耳曼各邦屢有遣使勸和荷蘭雖知其美意亦拒而不接蓋疑其議和章程有辱於本國也教皇壁右第四遣使英國請英主派使往特蘭（トレント）得大會英主拒而不接蓋謂其來我國或暗有煽惑民衆之意（上）

第五節

遣使之權本屬君主而簡派使臣責可旁貸（下）如美國伯理璽天德（アレジデント）遴選使臣必商之於國會（上會堂也）惟國會既散之後（國會每年聚散二次）則伯理璽天

德獨操遣使之權。仍聽國會予奪。戰時亦有將軍遣使彼國者。

或問被黜無國之君能遣使否。曰昔羅斯主教自稱蘇格蘭美麗君主女主也。使臣。彼時君主被黜拘於英國。朝廷詢之法師。僉謂國主因故被黜。而有他人繼位者。應削遣使之權。蓋非在位之君。則不能遣使也。竊思法師所謂因故被黜。在黜君者。必曰有故。而被黜者。必曰無故。既無折斷之人。其意總曖昧。不如云被黜失位。無論有故無故。視公法認在位君主原意。似屬相合。故美國向從此例。

英君雅各第二被黜後。僑居法國。歐洲數國仍納其使。與在位之君所遣者無異。然在位君主。若與被黜君主休戚相關。仍通往來。應彼此互遣無公使字樣人員。方符常例。

總之諸國各有所見。故認新國有遲速之不同。有不願遽棄舊朝者。有因時勢而立認新朝者。然人事推移。今昔異宜。歷時既久。不能不舍舊從新。

在位君王視某國許已廢之君權利。於己之主權有礙。因開釁端而啓干戈者有之。

認新國之君。率以納使爲始。

附庸之國。未蒙上國俞允。不能遣使他邦。亦不能遣使上國也。遣下無公使字樣者上方可。

乾隆三十九年。俄土之和。末拉達瓦拉奇二國之主。各遣辨事大臣。係下本國人奉本國敎者上。駐劄土國。皆賴公法保護。而享公使權利。二國先合爲一國。名盧馬尼。

盟會各邦。事有無遣使之權利。惟視盟約正義而定。美國各邦。非議政院。指二國會也。允諾。不能與外邦立約。各邦亦無遣使之權。惟日耳曼盟邦。

皆得簡派大臣駐劄外國。各省詣闕公使及叛逆部落所遣之使。既非欽使。豈得邀公使權利。明嘉靖四十五年日斯巴尼亞君費理普第二將荷蘭所派公使二員拘禁。既而加之死罪。其事雖極殘忍。然於公法所載公使權利。毫無所犯。蓋二人不得與公使同列也。

使臣既代君國膺以尊職。應由本國君主隨意選派。而他國不得與聞。若彼國非顯有欺待之意。我國不可以來使本籍何國。承奉何教品級何等。而生議論。昔某國之人僑居外國。蒙外國派爲使臣。遣回本國。恒有其事。惟法荷兩國。遇本國之民。充外國之使。往往不願接之。若按律改籍。其人品行無可指摘。則本民爲使來本國。亦無不可。

奧日法等國奉舊教者。遇教皇欲派使駐劄。向有指其人而接之之例。

公使之權利尤要者二

因恐干預國政。或與本國教士有不協之處。

數小國同派一使者有之。一人兼使數國者亦有之。使臣必有文憑以證其職。除國書外。可帶薦書與王公大臣。並全權字樣。以明應辦之事。而證所秉之權。使臣有寄信憑與國君者。國書亦有寄信憑與總理大臣者。蓋各依其職也。其信憑未遞以前。該國視其人爲使臣否。均聽自便。

第六節

使臣享外國格外權利。自入疆始。至出疆而後已。雖兩國失和。其所享權利。一無所減。若知其爲使。其信憑雖未呈遞。亦不可凌虐阻礙。否則有違公法。若所往之國辭而不接。該使仍聽退出。不可稍爲欺辱。如經本國撤回。必聽自行出疆。倘需護照。必當給與。若在疆內逗留。已逾護

官民不得犯之

照之限。即視爲外邦遊人而已。公使權利之尤要者有二。身得自由而不可犯。一也。專聽本國命令。而不歸外邦管轄。二也。無此。即難以供職。有此二者。再增他項利益。以爲優待其國。而重通使之據。或曰。公使不歸管轄者。意涉含混不明。曰。按公法。所謂使臣在外。與在本國無異。即言其盡免外邦之管轄也。其實未可盡免。故所享權利。必當細爲辨明。以免錯誤。馬氏曰。使臣不歸外邦管轄之權利。惟憑藉公法之通例。及和約之條款。而仍有可損益之處。若徒引其不歸管轄之義。而不查例稽約。謬矣。見星軺指掌。

公使身得自由而不可犯。其意謂無論官民。均不可以力逼之。亦不可損傷。否則有違公法。若使臣傷害人民。以及犯法之舉。亦可以力阻之。蓋人民本具自護之權。有時不可不用。使臣欲强入國家之禁地。及民間之私宅。或行別項不法之事。儘可力行攔阻。其所駐劄之國。當竭力保護。以免騷擾。然使臣若因犯法而令回國。逗留不去者。儘可力逐出疆。仍不可損害也。不但使臣之身。得免觸犯損傷。即房屋器皿車輛以及家屬人等。亦宜一體保護。凡此利益。即以免於地方管轄括之。試爲推論。

他國不得轄之

使臣無論罪案爭端。皆不歸駐劄地方管轄。若曰。使臣犯罪。可歸外國審訊。則本身難免觸犯。始而緝捕。繼而囚禁。終則懲辦也。且公使不得自由。何以主持公論。若對質問供。烏得自由耶。故泰西各國。無不將外國使臣。免於地方管轄。昔公法家論雖不同。今則莫不視爲公法之定例。使臣偶有不得援例寬免之事。詳見下文。

或問人未改籍。奉外國遣來本國。其任未滿。本國審訊之權。應暫停止

否。曰。無須停止。有名案可以引證。越克弗荷蘭人也。在本國京都供職。奉呂那浦公聘爲駐劄荷蘭使臣。其任未滿。有以洩漏國機訐告者。旋即被審座罪。終身繫獄。一切家產籍沒入官。

或曰。如此辦理。得無過嚴而不公乎。曰。非也。蓋越氏既係職官。在任不能辭其咎。雖蒙外國君主聘爲公使。而本國君臣之義尚在。且既以本國之職。得悉機密政事。若洩之外國。焉得不獲罪也。

若無職平民。被外國聘爲使臣。遣來本國。本國既接之。雖無明言實爲默許。必聽其享受同等公使一切權利。蓋無此權利。即難以供職也。況於其來也。本國之君既可拒而不拒。是推讓其管轄之權明矣。

使臣有爭訟者。地方官能訊斷否。公法家所論不一。愚按使臣不能因其職守。而全行寬免。若案情能免於地方管轄。則各國莫不寬免之也。

海氏曰。他邦人不在我國。我國人民。有不能直行告發之者。則使臣遇有此等案情。雖在我國。與在外無異。亦不可逮其身奪其物也。

使臣負欠。其債主欲行追討。惟由本國轉爲申訴。或俟使臣旋國而於彼國興訟也。各國辦理。大抵如此。惟布國少異。昔美國公使駐劄布京。稅民房爲公廨。期滿欲退。主人以房屋被損。稟告地方官。請按布國律例。拘留什物。以抵其債。有司韙之。因而爭論已久。據布國所論。使臣以物質錢。其物可拘留。而房內什物。則不可拘留。否則有違公法。按美國律例。使臣欠債。其債主不能興訟追討。使臣欠租。其業主亦不能興訟追討也。

至一切防亂安民章程。使臣無論在公署內外。一律遵守。然偶有犯之者。仍不聽地方官責罰。

公署與什物皆免於地方管轄

其不能援例而免者有三。使臣籍隸駐劄之國。尚未改籍。一也。兼授駐劄之國之職。二也。於地方公署自甘與訟。或涉訟而悅服之。三也。

第七節

使臣既免地方管轄。其公署與什物亦應寬免。公署無論或買或租。與駐劄之國賞賜。均置於地方轄外。其執事及隨從人等。非罪惡已極。可賴公署保護。他人莫得强入。所用什物車輛等。亦皆寬免。其一切文件與職守相關者。皆不可捕獲。與本身免於地方管轄無異。若在駐劄之國有財產房屋。以及無涉公事之貨物。則按照地方律例辦理。

使臣無權護庇逃犯。如該犯係使臣家屬。或隨從人等。可賴使臣護庇。若視公署與外國土地無異。則不可入公署。追捕逃犯。必請使臣按照外國交出逃犯之例。繳還彼國。但公署作爲外國土地之說。雖然漸興。

而使臣護庇逃犯之權。較之中古少殺。按公署護庇逃犯。出於古時廟堂護庇之例。向無通行。羅馬日斯巴尼亞等國。雖重其例。偶亦有不遵之處。

更有使臣公署四面地界以外挂旗。而免於地方管轄。此等陋習。威內薩羅馬及馬達力日國京曾許之。日耳曼諸侯聚於京都。公議選舉皇帝。昔亦從之。然最爲無理。一千五六百年間。法國使臣駐劄羅馬。嘗借此例以護庇逃犯。羅馬與法國因起爭端。而屢傷友誼矣。

按今例。若罪犯非使臣之家屬隨從人等。逃匿公署。則地方官可請交還。使臣不聽。即可入內以捕之。甚至折毀門戶。可也。賓氏曰。國君豈有遣使。而欲其公署爲逋逃藪耶。

使臣隨從行李等件。免於征稅。本出於交誼。非出於免轄之例也。更有

公使奉行教禮無阻

外國送來以供其身家之用者一概免稅然經過關津若查有禁貨在內均可入官至於地畝稅課及房屋征款與橋路驛馬等費使臣仍當輸納惟不可借使臣公署以屯住兵丁也

第八節

各等使臣駐劄外國而欲行教禮者泰西各國無不聽其自便雖所奉之教爲地方例禁而欽使從之仍無阻礙

或謂此例出於使臣不歸地方管轄其公署作爲外國土地與兵船在外國口內無異或謂敬天爲人生要務彼此教禮雖異而敬天之心則同故互相寬恕蓋我國教禮若不得行於彼國疆內則兩國難以往來更有云人憑心而承奉何教本屬自有之權不可强制故設有此例然此說仍有不合緣歐洲奉教之國向多以爲各教之行止盡在執政者

自行裁度

使臣既有公行教禮之權其家屬人等亦可同之有時推及本國人民僑居京師者然此乃曠典非例也至在公署所行教禮非祇使臣在任時行之雖暫離公署或去任而新使未來其署內仍可照行禮拜無庸停止至妻室及家屬人等有與使臣異教者則無權別行教禮不但此也若本地已有與使臣同教之教堂不必聽其別立教堂而行其禮蓋既可於彼堂禮拜則無須別立也是以奧皇約瑟第二既准本國人民從新教者奉行教禮遂不准外國使臣於公署內復行新教之禮也惟在土國京都其本國人民多奉希臘教（即東天主教）而俄國使臣雖同教亦得別立教堂也公署得行禮拜（指在有禁之國）其禮可盡行而無所損減所需教士執事人等皆可延請代爲辦理惟須屋內行之不得鳴鐘亦不

得用樂器。令過往之人聞之。本國人民若無地方官特准明文。不得同行禮拜。其教士亦不得著禮服而行於街。

昔法使駐瑞國。立有天主教堂。而引瑞國人民進堂同行禮拜。因起爭端。蓋舊教既爲瑞國所禁。而令人民從之。即爲背法也。又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法國教士在荷蘭。於公署行教禮。而被執。蓋謂使臣既離任所。其教禮即應停止。至日國君主費理第二。欲强令外國使臣之隨從人等。進日國教堂聽經。則尤爲不合理者也。

使臣欲立教堂。不得私行。必請於本國。而後可。有時特立條約。得以奉教無阻。

我國各教。皆得奉行。概無禁止。以上所言限制。之律盡除。故公使署內無須別立教堂。

公使家屬人等亦免地方管轄

第九節

公使既免於地方管轄。其家屬暨隨從人等。亦應寬免。所謂家屬者。妻子僕役也。所謂隨從人等。即參贊協理教士醫士司書等員。其參贊協理。若不得免地方管轄。則所司公事。礙難辦理。按數國常例。地方官請公使繕開僕役名單。以杜蒙混之弊。方得寬免。其所寬免。非出於理之當然。惟出於優待之誼而已。若公使容留罪犯。以供驅使。圖脫法網。彼國或仍緝捕。或向公使本國申訴容留之罪。皆可。其僕役人等。雖得寬免。然任其貿易。而負有債欠。亦不免於追討。公使在彼國所催之工。可推讓管轄之權。令歸地方轄下。惟隨帶本國人等。則異是。諸國在威司發里會議和約時。因僕役甚多。恐擾閭閻。遂將其管轄之權。交於地方官以資約束。

或問隨從人等。既得免於地方管轄。如遇罪案爭端等情。應由該管公使審斷否。曰。兵船入口及軍旅假道過境。其將帥均操此權。至於公使。其本國律法特授此權。方可。否則不然。況彼國不願外國公使在疆內審斷懲辦罪案者居多。則公使遇隨從人等犯案。若在公署門外犯之。地方官必送交公使轉解本國。以憑核辦。公使祇能查取供證。備錄卷宗而已。

遇公使署內。彼國傭工犯罪。或遇兩國公使隨從人等爭鬬。理應於地方公署審辦。

昔使臣遇隨從人等犯命案者。亦得審辦。甚至將該犯伏法。有成案以證之。一千六百三年。法國頭等公使在倫敦。有隨員毆殺英人。公使審實。定以死罪。交地方官以正典刑。詎科君主反將兇犯恩赦。法國不悅。

公使免於征稅亦免於究罪

蓋謂我國公使。將我國之人斷以死罪。英主有何權以寬縱耶。案見星軺指掌。

第十節

公使在外國。所有財產。若非公用。不得免於地方管轄。公使營商者。往古有之。且歐洲諸小國。近世將公使之職。委派商賈代辦。亦有之。賓氏曰。此等公使。恒有運載貨物入口。託為己用。藉以免稅。實則貿易而圖利。然以商人而兼充公使之陋習。刻已革除久矣。且現在稅則較嚴。而此等弊端。難以復行。

公使躬犯重罪。必送交本國審辦。而所駐之國。若非處於不得已之勢。則不可加害其身。此為今之定例。然二百年前。英國及他國尚未見有遵行者。按蘇格蘭使臣駐英。謀為不軌。英國法師謂其人不得託為公使而免罪。英主遂將該使繫獄。旋逐之出疆。

越數年。有日國公使駐劄英國。暗引敵兵入境。謀逐女主。伊里沙白。未幾機洩。有司請將該使加罪。女主命公法師議奏。據云。公使雖謀爲不軌。不可加誅。必交其主。聽候審辨。

雅各第一在位。日國公使與英國布公有隙。告以叛逆。後查其誣。欲將該使繫獄。英主命公法師議奏。據云。既爲公使。不可審斷。宜申訴本國。以憑核辨。若本國置之不問。則起兵攻之可也。

昔英國著名法家格克佛斯得哈里三人。皆云。外國公使謀害我國。我雖不得由地方官徵辨。若犯兇殺强姦等案。即可懲治。蓋此等罪案。係違人道。而各國莫不嚴禁也。故犯之者。即不得籍公使權利而幸免。三人所論。與公法之不合。自不待言矣。

一千六百五十三年。葡國薩公使駐劄英國。其弟與人格鬬。傷者被勞觀救護。是夜。伊弟率彼國人數十名。攻其家。殺二人。而被傷者數名。英主格龍威飭有司令公使交出兇犯。下所司議。遂將該犯伏法。蓋謂非公使。不得免於地方管轄也。與今例上中未合也。

一千七百八年。俄國公使駐劄英國。因債被執。俄人以爲有背公法。向英理論。英國遣使入俄謝罪。遂定一律。嗣後無論官民。或控告公使。或控告隨從人等。必將原告嚴行追究。以上諸案。見英例漸臻於寬厚也。

一千七百一十七年。瑞國公使駐劄英國。暗圖引敵兵入境。地方官執之。啓篋拆閱公牘。實係違背公法之甚。英國外政大臣行文各國公使。惟以勢不得已爲辭。此賓氏所謂遇不得已而自護。雖殺使亦無不可。

愚按如此辨法。不如遣之出境。或送本國之爲妙。

第十一節

公使路經他邦之權利

賓氏曰除遣使接使兩國外則公使之權利與他國無涉而視如常人可也葛氏亦同此意今人率皆從之惟發氏所論少異蓋曰公使欲假道某國若不慮其入境爲患即當允之苟加以陵辱即係辱及其國與其國君至加害其身即獲罪於萬國也發氏此論甚當公使之國人在某國疆內得邀保護則公使入境應更加優待而犯之者較常人罪宜加重矣然使臣在途其權利不能與在所至之國同蓋在所經之國不得邀免於地方管轄等權利也總之他國或因故而不允其過境或執其人而取其物指過敵境皆可但公使在經過之國賴地方保護而能免於危險不但理所當然且於萬國有益

邦國遇公使過境不以公使待之不一而足古時斯巴達遣使波斯欲結盟攻雅典雅典人於途次執而殺之三百餘年前法德兩國交戰法

君遣二使一往土耳其一往威內薩路過密蘭在義大利城皆被殺時密蘭屬德國爲敵國之境德皇置若罔聞賓氏曰此案雖公使權利不足論執而殺之是爲不義

公使欲假道他國有不允所請而不予以護照者其已入境者或逐之出疆或執之拘禁歷來恒有

一千五百七十二年英法失和法人在英無護照者莫不被執時有法國公使路經英國欲至蘇格蘭亦被執法人以此事數英國之非而英人以無護照覆之而已

彼時有土國公使路經威內薩欲至法國被執拘禁法國公使請釋威人不聽蓋謂土國公使既非前來我國則我不以公使待之亦無不可

一千五百七十三年波蘭欲請法國公會某來爲國主於是遣使寄書

路經德國。不但不予以護照。並阻之不令前往。

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英法失和。法國遣使瑞國。路經漢諾威。時屬ハノーヴル英主。被執送交英國拘禁。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荷蘭遣使德國之某邦。路經喀斯爾。德國ニカッセル小邦。因涉訟被執。

以上數案。足見公使之權利。於經過之邦國。在所不重。至於敵國之使。或在局外之地。或在局外之船。則我國若擒之。即係有違公法也。

公使分等級各例

第十二節

頭等公使。係代君而行。此外使臣等級。惟關朝會之禮。而不關於實事。昔歐洲通例。使臣惟分三等。即代君與不代君者也。然百數十年前。分爲三等。其因事特遣者。爭位較同等駐劄稍尊。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歐洲八大國。遣全權公使。會於奧都。公議條約。因使臣向有爭位而貽誤公事者。故八國使臣。於是議款定序。並請各國酌行。以免爭端。其款如左。

第一款

公使分爲三等。代國君及教皇者。一也。寄信憑於國君者。二也。寄信憑於外政大臣者。三也。是爲辦事大臣。又名署理欽差事務大臣。

第二款

除頭等公使外。無能代君身而行者。

第三款

因事特簡之公使位次。不得尊於駐京公使。

第四款

使臣位次。均以報到日期前後而定。惟敎皇之使。仍遵舊例。

第五款

各國接待使臣。按等級應有定例。

第六款

本國於所往之國。無論係親屬。係情誼特厚。使臣皆不能特之而爭前位。

第七款

向來畫押。有互換前後之國。平等也。其使臣必以掣簽而定其序。

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五大國使臣會於艾克司公議（エークスラシヤペル）續款。曰。前在奧都會議使臣位次。款內仍有不協之處。因而頻啓爭端。今擬增一款。嗣後我五國必將駐京寄信憑於國君者。列在二等使臣

之次。於辦事大臣之前。

現在通例。皆遵此款。故使臣分爲四等。代國君及敎皇之使者。列爲一等。因事特簡者。列爲二等。駐京使臣。寄信憑於國君者。列爲三等。辦事大臣。寄信憑於外政大臣者。列爲四等。領事官兼充使臣之職者。亦列爲四等。

我國應遣去何等使臣。大抵以彼所遣來之等級爲準。

各國君主。若稱王號。必不遣頭等公使。前往諸侯小國。小國雖有時遣頭等公使前來。大國辭不受者有之。

使臣互相款待。屬禮不屬法。然仍有定例。是雖小節。忽之恐釀巨患。故駐京使臣拜會等禮。皆關緊要。至於朝會之禮。本國之化。由使臣而彰。故禮之用不可鄙陋。若禮節在本國視之爲辱者。則使臣在外國絕不

可行之。蓋爲臣不可傷國體也。

美國國主服色不異庶民。或問遣使外國應著何服。曰若無特命。則以覲謁國主之服爲式。究其服制之例。必由本國而不由外國也。美國向無國家。其立位非世繼。俗尚質樸。則使君之公服。亦應率由舊章。而無事奢華也。

御任有八

使臣卸任有八。召回本國一也。彼國辭退二也。遇故自行告辭三也。限期已滿四也。所任之事。或成或敗五也。遇本國國主崩逝六也。遇所往之國國主崩逝七也。因任內等級升降八也。

其無自行告退。若任滿而情誼無傷。則本國當有書召回。而使臣須將召書呈遞彼國外政部院。而請朝覲。以便旋國。若未召回。其職或升或降。必有本國書呈遞如初。

外國使臣不可拘禁執白旗息戰之使亦然。寄公信之人。必得格外寬免。其所事不可稍有阻礙。承辦君主私事之人。及密遣而無憑之使臣。皆不得賴公法而邀公使之權利。公使及領事各項事宜。詳見星軺指掌。

邦國互設領事緣由及古昔各例

第十三節

某國設立官員駐劄外國料理通商事務。及本國人民案件者。名爲領事官。其等級不一。如正領事副領事。及總領事。領事等職。職任與使臣相似者。間亦有之。在下無公使之國也

古時未聞有領事一職。希臘嘗有護客之官。於外人有賓主之義。外國使臣至則護客爲之預備館寓。外國人民遇患則爲之安排撫恤。其有詞訟。間亦爲之料理。

中古之領事官有二。有不出本國。而專任聽訟者。有遣駐外國城鎮。料

理本國人民爭端者此等領事自一千一二百年爲始一千一百九十年耶路撒冷猶太故京今王詔准馬塞商民遣領事駐劄阿克爾海口一千二百六十八年阿拉根屬日斯巴尼亞王詔准巴斯婁那鄰邦大嶼屬土耳其商民遣領事駐劄本國海外部落一千三百廿八年有法國書稱此等領事係爲管理海國通商事務者其職久暫不一其久者如在地中海各口常川駐劄其暫者如商人搭幫同到某口而專舉某人料理其事按馬塞古律選派領事之權惟馬塞大臣自掌之其領事雖有罰款流徒之權仍准上告本國遇有馬塞商人十餘名同住某處而無領事者則聽其公舉一人暫爲署職若所舉之人固辭即可罰銀其職惟大商可任有承外國殊遇者則不可任之遇有控案領事必派二人同審其斷案所征罰款半解本國半充己用

第十四節

今領事官所任之事均由本國律法及和約條款限定在泰西之國除料理通商事務護庇本國人民免受屈抑外尚有責成領事官數種如左

一遇有文件應寄回本國作據者須由領事官蓋印以證之

一遇本國人民婚嫁生產死亡等事必存記領事公署以憑日後查驗

一本國人民護照由領事官發給

一凡船主之詳呈及船單各紙必須領事官收存

一船有水手逃匿則領事官當請地方官代爲搜捕交還

一水手有困苦者領事官則賑濟之被船主屈抑者領事官則釋放之

一遇船隻擱淺不浮者領事官當代爲照料

一。本國人民在其界內死亡。其遺產若無他人承辦。而律法條約亦無禁阻。則由領事官代理。

按美國律法。凡船隻進口通商者。船主必將其日記文憑護照等件。存寄領事公署。以備查驗。遇水手困苦無依者。領事官必給與經費。送回本國。

西國除使臣與隨從人等外。外國人率歸地方律法管轄。惟不願已民聽候異教地方律法審斷。遂與回回等國定款。令本國人民一切爭端罪案。皆歸本國審斷。而本國必藉公使領事等員以管轄之。

按法國律例。領事官審案。必有法人三名。同坐參辦。在土國之司每那東土之大鎮也。城。有西人畫界而居。界內為西國領事所轄。其居民一切事宜。各歸本國領事官專為照料。

領事應免地方管轄否

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美國與本司覆回國立約。內云。美國人民居彼。一切爭端。皆歸美國領事官審斷。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復與中國立約。內云。美國人民居住中國。其罪案爭端。均歸美國官員審斷。其與他國人民有爭端。則按美國與該國所立條約辦理。而仍不歸中國所轄。近與日本立約。其條款論此皆同。

領事官必呈遞本國授職之文憑。以請所往之國給與准行字據。其領事官若行有劣跡。則准行字據。遂可收回。

按常例。若無特立條約。領事官仍服地方律法管轄。而於外國人民應盡本分。無所寬免。然海氏云。領事官必得本身自由。以便供職無礙。發氏曰。國君既准領事官來國。即係默許聽其安居自由。蓋其所任之事。若不免於地方律法管轄。則礙難辦理。故領事官犯罪。即當送回本國。

聽候審辦。否則失敬於國主。

按領事官蒙如此寬免。法師多謂出於交誼。而憑國君之裁奪。況充領事官者。商人居多。其同業不得免於地方律法管轄。而獨給領事破格寬免。殊不足以昭公允。

領事官在法國。遇人控告。必須該領事本國應允。方可。若推其原。則按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日法條約。日國領事官。若係日人。非犯重罪。及通商大弊。即免緝捕。所寬免者。則其私債與爭端之不出於通商者也。自此以來。凡各國與法國立約者。無不以最優之例。而得寬免。與日國無異。餘則法國處置外國人之充領事者。與外國人民無殊。其中國人領事官雖無公使之權利。然遇有凌辱其身。或騷擾公署。即爲獲罪於本國。較之欺侮他人。罪爲尤甚。蓋領事官稍有代國而行之責。其職內

所行。咸賴本國保護也。

至領事官駐護回國者。因其本國籍以通問。而本國之民賴以保護。其權利幾與使臣相埒。如依本國之教。而公行禮拜。及保護逃匿者等事。與公使皆同。

諸國間有不准派他國人料理本國通商事務者。領事也。惟美國向來屢用外國人充當領事。大抵係於本國貿易不旺之口岸用之。

附海總領事所著美國領事官百年考徵篇。此篇因美國百年慶賀嘉期而著。緣其所載。與三卷內論領事職任。頗有相涉。故附錄以便考查。

粵稽美國立國於西曆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即中華之乾隆四十年也。在初設領事官以理通商之時。國會無暇詳議章程。惟制律法。以限其所任之責。與所秉之權而已。至於何處應設領事官。則全聽伯理璽天

德定奪。蓋按國法。選派各等公使及領事等官。應由伯理璽天德簡授。必經國會上堂覆議。方得施行。嗣後迭派領事官駐劄各國。除駐巴巴里各邦（阿非利加之回部也。）外。從未有食俸者。其駐巴巴里領事食俸。因兼理公使故也。餘皆或虛名而無祿。或收規費以酬勞。且間有開銷國庫之項。以抵經費者。如此辦理。歷三四十年。後因駐劄倫敦領事。任重事繁。遂給予食俸。除駐劄倫敦外。美國於泰西各國。歷久並無食俸之領事官。（國間[illegible]）從前或委任美國商人之僑寓外國者。或延外國商民代理者。雖無祿無利。而忠勤辦公者居多。間有無恥之輩。妄用職任。以射利。且於通商隆盛之處。所收規費過多。因而致富者有之。（按親覽海內在三十萬個里伐步。約三千八百七十三年。所收規費。至三萬七千五百圓之多。）

此等處所。惟伯理璽天德所最親愛之人。始得簡授。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國領事各官。共二百五十四員。食俸者僅十員。計巴巴里三員。埃及一員。土耳其三員。倫敦六員。中華三員。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國會改定章程。令最要口岸之領事官。將所收規費。解歸國庫。而給予食俸。其通商不茂之處。領事官仍收規費而不食俸。照此辦理。已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止。）然其通商不茂之處。二十年來。多有漸臻興盛。所收規費。逾於俸祿。國會因此。限定領事官可存規費之數。令將餘款盡行解庫。寔不如給俸而規費概不准收存也。緣其限定可存規費之數過少。致領事官礙難辦公。則報銷不免弊端叢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經國會設法變通。以期除弊。指定應設各等領事之口岸。並增廣食俸領事額數。

按此新例。計有公使兼總領事二員。總領事十七員。副總領事及委總領事十五員。領事官一百六十八員。其等級由伯理璽天德選派。其所食俸祿。由國會酌定。

計開領事各官食俸。

總領事。其公使兼總領事二員。不在此內。蓋歸公使之例故也。

食俸六千圓者四人。

五千圓者三人。

四千五百圓者一人。

四千圓者四人。

三千圓者四人。

計總領事十七員。共食俸七萬五百圓。

領事官。

食俸六千圓者一人。英之里伐步也。

四千圓者三人。此三處爲等缺。

三千五百圓者九人。二等。

三千圓者十七人。內有委辦領事一人。○三等。

二千五百圓者十七人。四等。

二千圓者三十八人。五等。

一千五百圓者五十六人。六等。內有通商司五人。○七等。

一千圓者二十八人。

計領事官一百六十八員。共食俸三十二萬七千圓。

其有七等缺者皆准兼行貿易此外通商司四員亦准兼行貿易其餘食俸之各領事官均不准干涉貿易

更有學習領事十三員其初各食俸一千圓閱五年增二百圓計每人食俸一千二百圓此等人員皆由考取初次招考應試者百餘人僅取中二人而已歷考三年方能取中足額各員均先送入總署學習公事然後分發各國現在計食俸一萬四千圓

其無俸領事官五十九員無俸通商司十四員皆以所收規費爲酬勞之資惟所收規費扣除房租等項外若逾二千五百圓之數則餘款悉當解庫

副總領事暨副領事現有二百二員按足額應有二百四十員遇副領事署任時亦食全俸又委辦領事三百四十七員皆由領事及通商司等保薦經外政大臣派定其酬勞之資在規費項下扣給不得逾千圓

更有繙譯官八員專在中國日本暹羅(サイアム)國領事署中幫辦公務食俸自七百五十圓至二千圓不等在以上三國又有無俸繙譯者十二處

在土耳其埃及等國有無俸繙譯者六處係由領事官遇事自行僱覓繙譯而費用開銷公項此外領事或熟習彼國語言文字而無須繙譯或自行僱覓而不開銷公項

有巡捕官六員計在中國四員在日本一員在土耳其一員各食俸一千圓外有規費以補其不足

計開今歲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也零星費用

租賃監牢等所用銀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圓

押解人犯回國用銀五千圓

照料被難水手人等。用銀十萬圓。
遇外國船隻拯救美國難船酬儀。用銀五千圓。僱覓書吏。用銀五萬一千圓。
查各口領事等官解庫規費。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前。恒爲短絀。不足抵俸祿經費之數。惟通商日漸興盛。現在解庫規費。除撥發俸祿等項外。尚有盈餘。
計開所收規費解庫之數。
一千八百六十年。有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三圓。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有十五萬三千圓。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有二十五萬四千圓。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去歲。有六十九萬八千圓。

計去歲俸祿。及一切經費。全行發清外。庫存盈餘銀十四萬九千圓。
其無俸之領事等官七十五員。及委辦領事三百五十員。酬勞之資。皆預從規費項下扣給。不在此數。其項計數十萬。則所收規費總數。可想而知。是則國家派設領事等官數百員。在外國料理通商事宜。於公務大有裨益。不但本國正項無所增費。且得盈餘以充庫款也。按英國設有總領事三十三員。正領事一百三十七員。副領事四百一十四員。委辦領事五十四員。其中不食俸者。僅止數人。而扣存規費。以爲酬勞。則從無此例。緣所徵規費較少。故盡行解庫。其食俸之數統計二十萬六千五百磅。房租船工等項。計二萬八千磅。其解庫規費。前歲僅有三萬一千磅。爲數短絀。不足抵俸祿各項。而另由國庫撥補者。十二萬三千磅。核計六十萬圓。

以上各節係摘譯美國前任駐劄埃及總領事海某評論領事新規一書。據云此項職任。始微而後興。初甚雜亂。而漸就緒。既公忠勤國者居多。更有名流拔入公使之列者。然章程未免尚有疵處。

如俸銀太少。一也。不得食俸者甚多。二也。零星費用。各項不足。三也。簡派無定例。四也。陞遷無定序。五也。因病老而開缺者。不得食俸無以養贍。六也。凡此若能設法除之。則盡善矣。按海總領事因聞國會議減領事俸祿。遂著此書以諫之。茲摘譯數節。以證領事官之公務。歷百年以來。逐漸興盛。迄今實爲國家之緊要關鍵云。

邦國有立約之權。遂有遷約之實。

第三章

論立約權利。

第一節 原文九十七節

人心無恒。今日所欲。易時未必欲之。然有言以制其心。則今日之允許。明日心雖不欲。仍必踐之。蓋舍其自由。係出於自主耳。此立約之道也。故立約者。必彼此互議。或此爲彼行。或彼爲此行。蓋既有約。而授其權於人。以令我必遵之。不可以食言也。緣人本自主。且能逆睹將來。願立約於先。若棄之於後。則是無信。不可以共事。而舉世不能相聯屬矣。忠信爲交際之本。交際爲立身之要。不能信人。焉能行己。邦國立約。亦如庶民能自主而預籌目後事宜。故其約必不可廢。否則不能和平往來。而戰爭將無已時也。

天下既分爲大小部洲。南朔東西。產物各異。是上天命人以交易之道。若背約棄信。則交易絕而不行矣。可知邦國無立約之權。則公法之通例不能有。蓋必各國允許。方爲公法。彼庶民猶不可以背約。況邦國乎。邦國之約。重於庶民者。以其爲萬民所繫也。且立約之時。業經再三籌度。非同造次。亦非爲一朝一夕之計。必期行之久遠。其國存則其約俱存。一約既立。萬事準之。所繫顧不重哉。況天生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各

國應畏天而敦信。凡以爲羣倫表率云爾。

邦國條約。或與他國立之。或與人民立之。或與民間公會立之。皆可而其立約之權。一也。兩國或數國訂立之約。有盟約和約續約之目。和約者。乃息兵修好之約。詳下文論戰例章內。

盟約之可廢者五

不在其位而立者可廢

第二節

按公法。邦國盟約。係自主之國以爲可行。而情願立之。方有必遵之責。其約之不可立。或既立而不遵者有五。不在其位而立之。一也。越權而立之。二也。蔑國而立之。三也。詐力而立之。四也。違理而立之。五也。所謂不在其位而立者。如非秉政大臣。及專派議約之員。不可與盟約也。凡無其權而擅立之約。事出越俎。其國不認其責。而廢之可也。昔羅馬將軍僕多謬與敵國戰敗。立約而降。敵釋其軍。而留降卒六百爲質。

羅馬以約之出於擅立也。不從。返樸多謬於敵。使甘心焉。敵以既廢成約。當返全軍爲辭。可見私約有可廢之道也。然亦有不可廢者。必出於萬不得已之勢。或非常之情節。不可以常例律之者。

邦國內亂。其叛黨雖據有一隅。要無立約之權。凡合衆之國。其各邦不得擅自立約。間有聯合寬疏。如日耳曼各邦自行立約。而仍能合成一國者。

人民一二人也。及民間公會。衆人也。苟非其國律法所禁。可與外國訂立通商約據。但其責守。惟己任之。不得旁逮他人。與民間之合同字樣無異。國家別無干係。惟保護其民。勿致受屈而已。

至立約而使邦國必遵。惟執政者能之。故非國君及當時攝政大臣。不能爲國立必遵之約。

越權而立者可廢

第三節

所謂越權而立者。如君權爲國紀所範圍。不得踰成憲而擅立盟約也。無其權而强行其事。是爲背法。如一國法度。其立約之權。倘有專屬之人。或國君。則他人不得參越而行。其權有限制之處。當軸者卽不得踰乎其閑也。

若立約之權。專屬諸國君。或其國之部院。而無所限制者。則官地官產。洵可任意割棄。民間物產。亦可據作公用矣。但君權無限之國。君主立約。而國人不服。鄰國不遵者有之。如俄之國主羅馬諸氏。（和傳二百餘年。）權誠無限。而謂能任意讓國於他姓乎。蓋特權無限之君。雖曰惟所欲爲。寶則祇可以其權保國。而不可以之喪國。若立約以喪國。其約卽可廢。此合衆爲一之在國如美國者。其立約之權。能否任以立邦之公地擅行割棄與人。此事尚未論斷。昔英國爭美國東北邊境時。美國以地屬緬邦（東北省也。）所轄。無權以割棄爲辭。干氏云。按英國法制。割地之權。實擧約者所自有。惟不問其本邦。而擅行之。斷非明政所敢出耳。或問合衆之國。既各邦名位仍存。又各有轄地之權。則其國立約之權。不當有所限制乎。曰既合衆邦而成國。其國豈可以割棄公地。而自滅其邦乎。此等無限之權。實足危國。按國法初未嘗以此權予上國。故無大故。斷不可以妄行也。惟萬不得已。如遇强敵奪據。爲城下之盟。棄一隅而保全局。庶幾共諒其所爲耳。

蔑國而立者可廢

第四節

所謂蔑國而立者。如執政背義立約。以蠲其國。其約可廢而不可遵。蓋此等事。祇一二人私意爲之。不得爲擧國之信約。若以盟約之名。而害

詐力而立者可廢

事理之實可乎且彼與約之國既以賄賂誘盟即不當令獲實惠以去如一千八百七年日國君主以私意立約讓國於法君那波侖第一試問日君能爲此乎即曰能之而謂日國臣民能服從之乎

所謂詐力而立者如盟約以詐力而成皆不足爲信約邦國於此亦如庶民故此等約揆諸公法不可遵也則本無立約之故而以詐計得之則非所甘約而以力脅成之二者皆無當於理也

遇兩國立約其一國或昧於審度咸陷於謬誤而非由彼國所致者則其約既成不得援此例以廢之緣立約原思有以利其國而利屬無形不必果如所願以償也既自欲利國而與彼國成約又豈可不承其責耶設有將帥被敵兵圍困自料不能破圍救援遂絕因與約納降繼而援兵已至自知其誤約雖未踐亦不可得而悔矣然卻美國及其國

因力不足求和而立者不可廢

上文所謂以力脅盟其約可廢者乃指恃強背義拘執要挾者言之若立約以弭後患或其國之君若臣戰敗被執而立約請還其所約雖失利要不可不恪守蓋以戰爭之勝而獲平世不可得之利益原無不可也如教皇拔斯甘於一千一百一十一年爲德皇顯理第五所執法君約翰於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爲英君埃得窪第三所執法君佛蘭息第一於一千五百二十五年爲德皇槿耳第五所執當時均以立約釋還均須恪守蓋所立之款本無背理非義之事況三君立約之時未嘗越權而有所妄許耳惟拔斯甘當時立約允以教職授德國俗民於例不合後以强逼成約爲辭然彼既以所約出於一時之窘迫而欲廢之何以不返請就獄耶約翰則以忠信爲重其宗支某親王背其約約翰恥之即銳身請敵復囚又昔路易十一被回國圍困不得已而立約遂恪

守之獨佛蘭息第二既不守約又不反獄實不如其先君賢或謂佛蘭息不謀諸國人而擅以布根屬部許他國恐無其權曰既無其權何以立約既立約何以不遵既不可遵何以不反身就縛而盡復未約以前之情形耶

第五節

所謂違理而立者如各國不得因圖利而行不義即不得因行不義而立必遵之約如既與某國立約後與他國所約視前約不合者其後約自不可行否則爲背義又如同謀合約以虐生民而滅德教或征伐自主之國而分取其地如奧布俄之於波蘭事見前者皆大不義此等盟約斷不可遵

違理而立者可廢

此理雖確每難持之以禦强横緣邦國將行不義率託詞以飾其非迨其事已成則人人雖懷公忿勢不能日尋干戈以圖復舊然强國將行丞義或被害之國或旁觀者得持此理以遏其謀則猶非無益於天下耳

第六節

主約繁多其類不一或主人民交涉或主邦國交際或限滿而廢或無限而常存常存之約所載條款有可因戰而停者有專爲戰設而不可停者又有合謀相助之約有數邦國合盟聯政之約有兩國或數國合一之約邦國一切交涉事宜皆可憑約辨理又公法之例無不可立約以解明而變通之其變通非立約各國審如是則各國之盟約及歷年邦國交涉之成案可不纂集以資考證哉其畧見續卷除以上諸類盟約更多區別或爲兩國之君面議而立或爲臣下所代

條約繁多其類不一

議或明立或密訂或條款中明密兼而有之或懸設以相機或既允而即遵行或主一面允爲或主兩面互許或因償款或因他故或彼此隨意可廢或永久不移復有正約續約初約終約或專指一事或事煩而多立條款條款內有綱有目或訂立新款或申明舊約如威司發里及猶脫累各盟迭經申明以固之是也

第七節

合謀相助之約

邦國有合謀相助之約或爲守禦計或爲戰攻計或兼爲攻守計其專主保護某國以禦外侮內亂者曰護約既不背於公義即不背於公法也雖合力以禦內亂或有助暴困民之弊然以公法論之彼既可協謀更張以紓民困此豈不可協謀遏變以仍苛政耶蓋公法固不視萬國來論其法制奚若皆自有圖存之道也若干文明國設有暴虐國滅亡

有數國合約彼此毋得干預他國戰爭恪守局外旁觀之分者曰防約邦國之立防約所以杜互干內政之害且以自保而不使邦國成偏強之勢實爲均勢之法所繫合衆國非洲總會出於二者皆無宗友而未至立相助之約以同戰守則與合盟聯政無甚異邦國有預約遇戰相助如助兵及助餉若干者若所約不專指與某國某役則於彼國無所爲仇怨然亦視所助之多寡若彼國因伊多助致礙其事則其仇視助敵之國否當聽自審凡立相助之約彼此俱不得行非義（見第五節）亦不得此國失信於彼國故相助攻守之約祇可相機度理思所以禦橫逆保安全而已

合兵助戰之例若與國（指同盟之邦）有事而是非難斷者當以情誼護庇之若不知量而妄舉助之顯係無益而適以自取滅亡則彼不得以友誼

責助。

至相助保守之約。或間邦國戰爭。有以攻取爲保守之計者。必如何而後可。曰。外侮將至其迹已彰。欲護庇與國。不必待橫暴既來。助其進攻。以占先手。則與協力抵禦幾幾無別矣。

第八節

所謂合盟之國者。乃自主之國。以盟約相聯結。其邦之衆寡。與約之疏密。俱不等。要其利賴。則在外禦强鄰以相護衛。內通商政而一法制也。若合盟諸國共推一國爲盟主。以主外事。而此盟主復有主權以治內事者。則合成之國。直謂之合衆國。非獨聯邦也。然二者皆無定式。而未易區別耳。

諸邦如此合盟。各去其主權以歸總政。原無不可。惟與他國舊有之約。

不得因此而卸責。亦不得因此而圖害鄰邦。盟約既成。其合成之國。天下當共認之。六切交涉通商事宜。各國咸與維新焉。

既合之後。有債款未償。仍須償繳。或因合盟更新之故。令他國有所虧損。均宜一律賠補。反言之。設盟約解散。由合而分。其所有債款。不獨義當分任。且遇一國失信。餘國代爲分償也。

第九節

監保之約。亦在盟約之列。緣其所以設者。以保其正約之必踐也。或續於正約之後。或列入約款之內。要必另有一國以爲監保。有違約者。助討之。其助討之故。必緣所約爲彼此權利所係。若無論是非而率保之。則與合盟相助之約無異。

所保權利。其類不一。稽諸史乘。歷有明證。有因借款者。如一千七百七

十六年。波蘭借外國銀五十萬。俄國保之是也。有因守疆土者。如一千八百九年之約。法君保奧國疆土。不被侵割是也。有因宗姓嗣統者。如日法德等國。保德皇槎耳第六宗姓永繼帝位。又如一千七百三十五年之約。奧國保法國布爾奔宗姓永繼日國君位是也。有因衞教者。如威司發里之和約。後附保約是也。有因遏民變以維國法者。如奧布俄之立聖盟。干預鄰國是也。有因均勢以護邦國主權者。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之約。英法兩國保土耳其永爲自主。而無侵奪之患是也。至監保之約。全保所約各欵。一律恪遵。則類乎相助守護之約矣。諸國同立盟約。或彼此互相監保。或另有一國爲中保。均無不可。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艾克司之約。歐洲八大國立約互相擔保於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巴黎之約。八國復約如前是也。

或間有因申明舊約而立新約。其爲新約。佯保者。亦保舊約各款否。曰。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奧布兩國腕山之約。所以申明威司發里之約。而俄國爲保。俄非法瑞三國爲前約原保之比。其所保者。不過有係於奧布兩國之權利者耳。

凡爲他國盟約作保。與同立相助之約。以禦變。其爲政一也。蓋保約之立。惟恐或有失信。故賴有他國以維持其間。此禦變之善策。而無侵預內政之嫌。因保約驟行干預。其合理否。均視所預之事爲斷。

邦國立約作保。其所保之國。遇事請助。苟情勢與所約相合者。則必如約。設按約予助。而彼國固辭。則其事遂無復關涉。惟遇事關大局。則公義所在。無論保與不保。仍可干預。

若立約者。於約款有所增改。其所增改之款。原約不承其責。改易之處。

或有關全約之要。然既與原約情形迥異。則保者雖辭其責可也。凡作保之國。如其約以予助而力不足以弭患者。其責既盡斷無向之索償之理。如所保係債款。而負者抵賴不償。總無賠補之責。發氏云。監保與中保不同。中保遇敗約者。必代成之。監保惟有盡力以令其必踐而已。

強國立約。保弱國自主。而疆土不被侵割。與中古護約。無甚區別。如華氏（英之公法家也。）所載。一千二百五年。英君約翰（ジョン）與滿島王所立之約是也。後七年。滿王乃易盟稱藩。爲英屬焉。

近世保約之式。在威司發里條約以前。不見史載。其時但有特派監約之人。或宰輔。或督撫。爲之遇有疑難爭論。則公斷之。下至士大夫。無不得隨其國君簽押。若國君敗約。皆有爭執之意。如一千四百九十三年。

法君沙爾（チャールス）第八與德皇之約。不獨士夫共之。復有諸邑宰牧。隨同簽押。各爲其國君保。曰德皇及皇子。苟或背約。吾必棄之。以助法君。迨一千五百五年。白落埃（プロイス）之約。始以外國君主爲監約者。後三年。德法羅馬等國堪孛來（カムプレー）之約。監約之國。復增堅約之條。自是而後。遂爲今日保約之例矣。

第十節

古者監保而外。復有數法以堅盟約。而防背信。有昔用而今廢者。如立約後。彼此設誓必遵。其設誓之法。以手按賢聖骸骨。或福音聖書。或十字架眞木。或教禮酒餅之類。以明虔信。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堪孛來之盟。復援教以堅約。失信者聽教皇責罰。不服。則諸國助討之。並派各員弁詣羅馬國。聽候備質云。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英國與

堅盟防背之法

至以人爲質其最後者爲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在艾克司和約之後英國三使臣伯爵某某自願爲質於法留居巴黎俟歸侵地布里登島美之東北小島也於法乃還按以人爲質係以羈迹異國爲保約之信非以生死係之故或背約其爲質之人祇可囚而不可殺若爲質而逃則棄信滅義恥莫大焉所約既踐其人自釋矣至處置質臣之道此事自關人情或如古例監禁之而信其言而寬縱之是在所質之國耳或問設國君之子爲質於外所約未完而國待嗣統彼所質之國亦可拘留否曰昔者雖國君猶可拘留況嗣子乎至拘留國君若今日而沿習之則公法所載君主不相統屬之例恐於此成鑿枘矣

以上諸法皆已廢除而今日所用如以地爲質者或城邑或衛所質於彼國俟完約乃歸間亦有祇憑明文爲據而無俟交割土地者前千八

國君蓋寶施行之例

百一十五年法京後約許同盟諸國屯踞法國衛所以待盡償軍餉乃撤退其意雖半在保法舊朝然亦質地爲信之類也

第十一節

兩君議立盟約其約之遵行若無另定限期當以秉權公使簽押之日爲始至兩君蓋寶互換條約不獨敦將來之信亦以堅既往之事也

或問使臣秉全權爲國君立約既議定而簽押矣其君可辭約置不蓋寶否曰按國法君權若有限遇辦外務須委國會立議其不能獨斷不待辨矣若國君立約之權可以獨斷獨行則其臣既秉權以代立約欵即使所議有背密諭其君亦不可不遵昔公法家俱主此論惟賓氏別執一說近時諸家僉服之而惠氏論之尤詳謂使臣代立條約苟未踰越職權亦非違背密諭則其君無故辭不蓋寶直爲棄信若所議顯背

可辭而不准者四

諭旨則其君辭約不得謂之失信而彼國亦無可問罪然使其臣領有詳悉明訓則雖所議於密諭有背亦無可辭之理緣既授以明訓原爲令彼國知議立何等條款方合我意也

惠氏又謂使臣議約一切悉遵密諭其君正復有可辭之故約舉之有四焉如議約後方知立約之意由於誤會而不可行其可辭者一也知所約必有害於他國其可辭者二也知所約爲力之所不能行其可辭者三也事勢更變所約歸於無用其可辭者四也設使議約之時於使臣全權文憑內或於本約條款內聲明約必遵行必待國君蓋實後爲始者則以上各節皆不必論蓋臨時由君自行裁奪無所謂辭不辭也

遊世議約大都從此起[illegible]

百一第平主節[illegible]

背約罪有可討而仍不可遽行

民間訂立合同若彼所訂成之事我一旦棄信不遵謂之背約邦國盟約亦然顧有時一國於條款或行有未盡或稽延時日倘猶有守約之誠則不得因此細故遂謂之背約若此國果背所約則彼國或廢絕成約而申討其罪或致辭問故而仍令恪遵成約均無不可

第十三節

講解盟約之例

凡講解邦國盟約疑義與講解民間合同字據其例相同葛氏發氏論之極詳其條例之尤要者有五

一盟約字句必照尋常文義講解遇字義作常解而大相逕庭者則當別求解析遇各藝專用之字則以其藝義解之

一遇有二義可解而難執一是者當推究此句此字爲誰而設必擇義之無利於彼者而從之以杜弊竇蓋欲於條約中得所利益要當載

明否則講解時從請約者之意不如從允約者之意較爲公允

一若字句不通於理或其事萬不能成或前後自相矛盾者必係誤解當另求解法

一一約之內當以其明顯者解其晦暗者欲知其意必因端竟委以求其事之故則文義自明

一遇苛刻不平之約款必從字義狹隘處解以示限制而免無厭之誅求若公平仁德之款則義從其廣者可也

或一約內前後條款或兩國前後盟約字義不相符合者其講解之例有二

一前款字句當從後款講解因後款所以增入者大抵爲申明前義與兩國後及之意耳推之盟約亦當以後約解前約

一條款字句之間或含混於此而詳悉於彼當從其詳悉者解之又或禁於此而許於彼則從其禁止之條

遇某國與兩國立約而兩約詞意不相脗合者不獨當求其解亦必審其責守之安在公法於此必以前約爲後約之準究其不合之處而從前約也

凡因事懸約之款在其事未成之時則其款並無必遵之勢若其事竟不能行則其款自廢如遇約內所許之款有彼此不相合而勢難兩成者則由請約之國酌擇其一以責成之然其酌擇當不維其利而維其義也

論交戰之例。

第一章

論各國自護討罪等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一十節

既不能無戰設例以節之

安居樂業。人之所欲。故和則謂之守常。戰則謂之反常。然今人多反常。致此國每加害於彼國。而彼國遂圖雪恨。故公法以爲戰者。邦國所不免。乃設爲規條。使於爭戰之中。仍寓仁義之意。蓋就戰而論。局內局外。各有當任之責。此公法之大節也。顧公法之作。原爲撥亂反正。脫令萬國久安長治。則此學之爲用較少矣。

此卷大旨

本卷所論者八。一曰交戰之義。二曰交戰之理。三曰交戰之式。四曰非戰非和之勢。五曰敵國應任之責。六曰水陸交戰之例。以海面擒獲爲主。七曰停戰。八曰戰畢後和。至邦國交戰。局外所有之權。所任之責。詳見下卷。

戰有義與不義之別

第二節

暫時失和而用兵。無論侵擾他邦以趨利。或力行抵禦以避害。皆戰也。此國有不法之舉。彼國以所應得之罪懲之。使不復蹈前愆。義戰也。義戰者。不得已而爲之。或和則大義不伸。或和則本國不保。夫然後義戰興焉。苟猶有術以處之。而勞民傷財以求伸於天下。則斷乎不可。義者。非旁觀共見之義。乃身受獨知之義也。邦國既有自主之權。則所行之事與理合否。惟己可以裁度。至兩國業已交戰。他國不得過問者。以其意見不同。而情形有所不知也。故其戰非顯然違理。貽害鄰邦。則

可請他國調處而他國不可擅行判斷

德佗因義

斷不可干預。然若無故興戰。傷天害理。不獨可以理喻之。幷可以力止之矣。

或問人民有獄。不當自折兩國爭執。應聽他國判斷否。曰使此法盛行。干戈可以不事。豈不甚善。然搶奪侵吞。不可以公議服之。惟可以兵力止之者。歷來恒有。且聽他國判斷。非得既明且公之人秉權審問不可。而公明之人又不數覯。此法所以難行也。惟化道日隆。可期行之愈久。而從之者愈多。然若某國。以爲宜戰。而上可對天。下可對人。亦不必專聽他國判斷矣。至邦國立約。遇戰相助。自必察其戰之緣由。與約之章程合否。方得予助。蓋約應立於無過之地故也。

第三節

夫邦國莫不有權以保民伸寃。而討有罪。一念及此。則交戰之義自明矣。遏其不義。以求其義。使之瞥戒於將來者。乃天授之權也。故遭而行之。即有淑斯民之心。而立人道之準焉。夫戰。危事也。國治日久。則民逸。逸則淫淫則惡心生。故民德之失。恒賴戰以挽回之。不可謂戰之有損而無益也。

戰而振

義戰有六

國有權而欲保之。有寃而欲伸之。有害而欲禦之。皆可以戰。約舉之。其故有六。

一國之所以爲國。恃有自主與自立之權也。故爲保護此權起見。則可以戰。如人民焉。莫不有自護之權。以保其身家。而免他人傾毀也。一民既賴國以保護。則遇有外侮。祇可求援於國。國用戰以伸其寃。亦無不可。然當察其受屈之淺深。與夫行兵之利害。不得輕舉躁進也。且國家受寃。尚有忍而不報者。豈有爲民寃而必報之乎。

一有犯其國之所重者。如旗號使臣美譽之類。皆用戰以雪其恨。夫名譽者國所最重。苟有損壞之者。即稍有廉恥之人。亦必動怒。故爲名節而戰。乃義之當然。亦理之自然。如被謗者之興訟。以保其名也。然其事苟非無禮之甚。欺凌之大者。亦不必舉兵止之。即以正言責之可也。辱使辱旗亦類此。故未深論。

一兩國立約。彼此以權利相讓。若此國違約。則彼國無處求伸。即可興兵討之矣。

一他國有意謀害我國。我可舉兵拒之。以圖自護。然此不可以懷過遠之慮。驟爾發兵。以禦將來。亦不可起臆度之私。憑空興師。而肇兵釁。必其謀爲不軌。顯有證據。始可戰也。害之當拒者。非惟其有害於一國。且有礙於諸國。如大國懷兼并之心。而危亂歐洲均勢之法。凡此

洲之國。皆可干預之矣。

一同教被人窘迫。或人民被人凌虐太甚。他國皆可興兵討之。此不獨恐其害之蔓延。亦發於情之不容已也。

攻伐自護有別

第四節

戰必有敵。其敵或爲同列之邦。遵公法者也。或爲未遵公法之國。或爲化外之人。或爲盜賊。或國內分爭。互相爲敵。凡此數者。除同列之邦外。其何以處之。公法皆不詳論。

戰有二種。曰攻敵。曰自護。二者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且可互相變易。並非判然分別。蓋某國被屈。或恐他國忽來侵吞佔踞。則先舉兵攻之。可謂自護之妙策也。且攻敵之戰。雖多涉於不義。要非盡出於無故。是以非極不公。則他國不得與聞。否則一國有事。各國皆必審問而與戰矣。

似戰非戰之舉有二

邦國被屈而自行報復常有似戰非戰之舉其目有三曰拘留曰報復曰搶償

絕通商而拘留

所謂拘留者不許船隻出口也其船或屬本國或屬外國或欲用之以充當水師或緣他故而因公起見或爲索償而拘留之皆有行之者也凡爲自護起見則本國船隻可以拘留遇他國交戰恐我國商船被拏亦可拘留以免危險一千八百七年英法交戰時美國曾有此舉蓋不服其搜查之例也除派當公差或已滿載或空艙開駛外其餘船隻概留口內此不過暫時不通往來固屬自有之權也是以英國雖因此被損亦認以爲合理然自此六十年來邦國爭執而未及失和拘留商船者少見以致皆視攔阻通商實屬犯其權利且友邦受其損害必多怨言而自行報復

啓釁而拘留

報復可行義不可背

第五節

又有兩國啓釁而此國將彼國船隻拘留不許出口以令其循理者戰則該船視爲拏獲和則交還本國干氏曰按諸公法及各國通例此舉似屬可行然屢有駁之者以其實與宣戰時搶拏敵國貨物之在疆內之陋習無異是以雖行之期令敵國循理而免戰爭然待敵國人民貨物之例亦無如是之嚴者故其例可恥而應廢也

所謂報復者以某國所行之事或所定之例揆度情形而如其所行以待之也如某國有近於不和之舉或失於禮節或更易稅則以阻通商他國因而受害可依樣待之使之自省而循理唯是祇失於情誼而未直犯我權者方得援此例以警之若彼國背義而犯權與兵討索或可照其所行則不可蓋不義固不可爲也

搶償之例可行有三。一曰奪回己物。二曰搶他物以爲償補。三曰拘留敵人之物。而不歸還。發氏(アツテル)曰邦國交際互有不義。而不肯相下。則常有搶償之法。若此國將彼國之物據爲己有。或欠彼國之債而不還。或損害彼國而不賠。或應償而不償。則彼國亦可搶此國之物而據之。俟其本利俱償。方行歸還。此之謂暫留搶償之異於報復者。以其搶彼國之物補本國所受之虧。而報復則照彼所待我各情以待彼也。故拘留船隻禁阻通商亦入搶償之例。

搶償者。固邦國受害而行之者也。推其緣由。總因彼國不願講理。或故爲耽延。葛氏(グローシヤス)曰。若彼國枉理斷案。致有損於我國。則搶償乃爲合義。否則背義。然此論亦有未妥。以余思之。非背義已極。則搶償之例不得行焉。蓋法司聽斷交涉事件。難免物議。事恒有之。則搶償之事。亦必恒見也。惟彼國若明知背義而故行之。且有實據可指。則自行搶償。固無不可。

或問搶公物以爲賠償。固屬可行。至搶民產以令其國循理。其事於理何如。曰民與國爲一體。民之貨物。國既可取充公用。遇有被彼國傷害者。亦可取其民之貨物以爲償也。本國如以民地作爲通衢。地主可以索償。則民之私產。若彼國用之。而我國得之。不復視爲民物。乃視爲公物也。而在彼國。則應償其民所受之損也。然搶償之舉。究屬不仁。且陸地交戰。搶拏私產。既屬軍例所禁。則搶拏民產之舉。所願嗣後概不之行也。

古之羅馬。雖於戰和之例。講求甚詳。然並無搶償以伸寃之例。但希臘之例。有類於搶償者。蓋於未曾宣戰之先。彼國若堅執不讓。則此國準

中古搶償之例

其本國之民無論何處擄掠敵國之物以令其服理設兇犯係鄰邦之人其遇命案不願將伊獻與屍親則此國恒準屍親於彼國任意鎖拏三人以爲雪寃之計由此觀之希臘搶償之例有二一則授權於通國公行搶償一則授權於被屈之人自行復仇其授權於被屈之人一節今已視爲失和之舉廢而不用然此二者皆於中古屢行之蓋彼時諸侯不奉君命自行交戰則任聽人民自行復仇搶償亦不足爲怪也

觀華氏之書及英國各史所載當有元之際英法互相搶償其所爲情形幾與南海島夷北美紅皮無異一千二百九十二年曾有法國那曼地方水手一人與英國水手一人相鬬英人將法人刺死而逃於是屍親上告本國之君以求伸寃國君令其自行復仇那曼人遂出海回將

初遇之英國船隻拏獲將水手數名懸於桅頂（絞死也）英人不告官遂自行報復劫殺那曼數人那曼人遂遣船二百隻往英國洋面將所遇英人盡行拏獲戕殺英亦如之而行究竟那曼人被殺者有一萬五千人之多船隻被毀者過半而尚未爲戰也卒之兩國交戰彼此俱受其累英國在法之屬地幾於全失

彼時各邦諸侯既得自主戰和自能發給搶償牌照厥後上國之權漸大惟上國可以發之一千四百八十四年法之國會議云若非深悉情由遵律法定章則不當發給搶償牌照於是法君沙爾第八（チャールス）始將此權收歸國主

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路易（ルイス）十四所定航海律例內載凡有法國人民被外國人屈抑必將其受屈大小報明本國駐劄該國公使照例討索若

該國仍不講理則發給搶償牌照准法人於該國海面任行劫掠以爲賠補但所拏獲之物必交本國海務法院驗明無訛酌核多寡方准領去總之搶償之例若非彼國違理已甚或耽延過久則不可行然自一千七百年後此例已鮮有行之者矣

第六節

宣戰之例

自主之邦將戰以求義而禦不義理應先行明白宣示蓋與他國往來和好其友誼或存或絕自應知之必確有違理之處可指以徵其非無故而興兵方可用戰

宣戰古例

古時知禮之邦多於未戰之先宣示其用戰之意希臘諸國有公報以往來傳信人皆尊而不敢犯之國家有意於戰則遣公報或自達敵國或偕使臣前往協理（公報亦使臣能通信而無議事之權）蓋無公報通信而遽行交

戰除衆民怒急而不能待外實爲罕覯

宣戰之禮在羅馬諸邦亦爲貴重彼國有祭司名非西牙利者（フェチエールス）專司其職計二十人皆於世家中選拔者遇本國失去貨物伊等先行討索蓋古時小邦恒有攘竊穀畜等物每遣祭司三四人赴敵界數其罪用成語反覆言之以討還所失之物若敵人仍不賠償則展限三十三日俟限滿再用成語作誥以明敵人背義於是國主乃與議政院會商或戰或否如決意用戰復遣祭司赴敵界以一血戟投之照前宣示用戰之義此義大利中南諸小邦之通例後即民政大國亦遵行之然自戰征漸遠祭司等官俱不赴敵界惟到戰神廟門以擲其血戟而已至交戰之意則由將軍遣使以告敵國也羅馬名士德利云（シセロ）除討還失物外若不預先明數其罪而突然用戰即爲不義然羅馬之人雖於禮儀似屬

愼重而於禮義則疏忽也。當中古時。凡戰必先明告。否則以爲可恥。華氏云。揆度其義。蓋以詭詐闇昧之舉。實爲勇士所不屑。非欲寬予敵國時日。以爲賠補之地。而免釀成命案也。當此之時。即民間有欲鬬毆。以決勝負者。必先期遣人告知。方可舉行。而小國交戰。亦猶是也。宣戰之誥。由公報或使臣所傳。如法君沙爾第五與英君失和。其誥書之蓋以國寶者。專丁齎投。以示宣戰之意。嗣於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德國諸邦議立和約。內載凡有被屈之人。將欲戰之意。明告其敵。三日後准其以力自行討索。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德皇檻耳第四頒詔名曰云云。若非遣人前往敵國面告國主。令人作證。而俟三日。則不可侵犯敵界。

後世條例。大略相同。惟百餘年來。宣戰已不數覯。而其例幾於廢矣。如一千五百八十八年。日國未經宣示。遂起水師大兵。以伐英國。其仇讐已不自茲始矣。又如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英與荷蘭交戰。英國以爲本國之民受屈。准其搶償。亦無宣示。而竟交戰。二十年後。法國出宣示以與英奧交戰。然於出示之先。業已交戰一次。乾隆年間。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復有七年之戰。亦於交戰之二年。方有宣示。

至尚未爲敵。而欲攻其不備。則志之卑陋。莫過於此。然今世無宣示而用戰。非此之爲也。蓋各國往來。其情形無不相識。故無庸宣示於明文。且各國皆有使臣駐劄之例。所以戰否。皆可預先知之。而達諸本國之民。蓋必有公文往來已久。然後交戰。其失和不難預料也。況戰必有備亦可察而知之。彼國若有備戰可疑之舉。則我國不妨詰其意之所在。彼國若欲暗攻鄰國。必不令本民散於四方。以致倉卒而受其累。則本

國之民既知而他國焉有不知者耶。

按今世此例。誠不若古例之爲得體也。至於將戰而先期宣示。惟攻敵者行之。其被攻之國。祇知有戰而已。無回示也。

第七節

欲攻他國必行者三

宣戰之例。今雖不用。然欲攻他國。仍有必行者三。兩國既有仇隙。而情誼非復如故。則當有以明示彼國。如飭令該國使臣出境。而與之絕交等事。一也。情形既有變更。必當達諸本國之民。以免身家貨物被害。二也。必先以交戰緣由。宣示局外各國。令安排通商事務。而免於受害。三也。

此等宣示。乃用公誥字樣。費氏云。此等文內。多將本國起兵緣由。辨其有理。蓋國君雖有背義之實。無不好公義正直之名者。若反其名。以相

今之戰例寬於往古

加。則必爲戾己也。其因戰而有公誥。及宣示之文。必遍傳國內。以示民行止。

第八節

交戰之例。莫嚴於古。古者兩國爲敵。其人民無不皆爲仇敵。凡敵國之人民貨物。經拏獲。即爲我有。故交戰之時。民之無辜而受害。靡所底止也。然希臘羅馬。雖有此酷例。而行之亦不若是之嚴。

現在之例。兵民大有區別。其在陸地之民。當交戰時。苟非萬不得已。則不攪擾損害。

兩國交戰。則人民不當往來和好。故通商事宜。自應一概禁止。惟於戰時有益者。始准行之。若與敵人合夥通商。一經遇戰。則此夥遂散。敵人負債。不能向其公署追討。除爲贖人物起見外。凡與敵人通商各等字

例外寬免疆內人物財產免被擒獲

據無論合例否或竟與敵人立或假局外之人而立皆爲犯禁而作爲廢紙若局外之人與敵人合夥則局外者之股分自當保護惟我民若與敵人合夥則伊之股分雖在本國亦可拏獲入官而不必保護也詳見後文有發給牌照准本國人民與敵國貿易者若敵國亦不拒之其貿易可保無虞且爲合例至本國人民得敵國牌照准其貿易者亦恒有之雖免敵人拏獲仍不得免本國之懲罰也詳見後文

第九節

交戰之權若從嚴而行之則敵人之在疆內者皆可以戰場生擒之例待之一千八百三年英法交戰法皇那波命命將英人之在疆內者擒獲爲質且敵人財產在疆內者亦可入官然非爲報復起見從無如此苛政近例待敵民最嚴者不過給與限期令其出疆而已

財產入官一節或民欠債敵國或敵國於貿易公司存有股分均可視爲財產而入官此舉美國上法院會議云按今法師所論將此等財產入官雖屬可行然必國會允准方可諒必以爲恥而不允准也

近時之例除報復外凡敵國人民安分守己者准其留於疆內一切貨物概不入官即或欲其出疆亦必先行出示給與限期咸豐四年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法合兵攻俄當未戰之時限俄國船隻於四十二日六箇禮拜內出口而往其所欲到之國

後屢有條約保護敵人身家貨物如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英美所立和約有云將欠敵人之債入官非惟不公且於公務有損又云交戰之後若敵國人民安分守己不犯律法則准其居住疆內不得攪擾即欲令其出疆亦必限以一年之期俾得遷住別處邦國立有此等條約甚夥

若盡載書中不免太繁雖巴巴里之回部亦皆有之

或敵國或敵國人民買有我國官票現在法師皆以爲理應保護而不可犯者蓋無論本利若以之入官必致失信外國於國體有礙而啓報復之釁矣法皇那波侖第一與英國戰慮英國將欠法人之債入官英國債也因問戶部尚書以我國可否依樣報復命其查例覆奏並諭曰此舉難避嫌疑不可自我作俑然若英國行之吾似當照其所行而行也尚書覆曰此舉與英國向例不合吾不慮其行此也然若行之實爲我之萬幸蓋自失國體而取辱也且使吾不照其所行而行則於彼不利尤甚因將美國大臣罕米頓上華盛頓開國之主也之奏疏呈進內云凡一國若將敵人借與我國之資本入官或將利息停止不給亦當非惟於理不合且於國政有損那波侖閱之遂罷議茲畧引法師之語以證此

文所論各節賓民曰凡有恒產在敵彊內若嚴從戰例可以變賣入官與行產無異然泰西各國常例惟將其每年出息入官戰畢將其產業歸還原主除債款外別項行產法師以爲皆可入官葛氏曰按例不可因戰而拏債入官惟有戰時不准索償而已賓氏曰債款入官與他物無異可也蓋債款既歸我權而與他物無異則交戰之時似應均歸一例矣又曰國君若將本民欠敵之債入官其債遂視爲還清若未經入官善後則債主之權必復矣蓋戰時拏物論勢不論權所以債款若未經入官戰時不過暫停而不還及善後則從歸還原主之例又曰戰後兩國立約特免歸還入官之債款者亦常有之發氏所論與賓氏相同曰泰西各國無有嚴行此例者常規既變若不舍昔而從今則於忠信有虧曼氏英之公法家也曰若嚴從戰例則本民欠敵之債皆可入官然近

兩國人民聽其往來而不爲仇

時交戰並無嚴行其權者矣又曰交戰之時敵人雖無權以討索然善後則主權復生而可以行其討索也惠氏曰法國大變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前一百五十年內除布奧交戰一千七百五十三年曾行一次外並無將欠債入官之舉又曰敵國財產在我疆內或國債或民欠若戰前借貸者不可入官此例屢見和約條款以堅固之雖習以爲常然若無約明言亦不能據爲公法不易之條也曼氏曰交戰之時惟有一物不可以犯即所欠敵國敵民之債款是也蓋此乃國之忠信攸關欲全忠信則此項不可輕動此英法二國所以當血戰之時而絕不將此項入官也

第十節

或問兩國失和其民彼此爲仇否曰否也若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無不爲仇則無論何處相遇皆有擊之之權且軍旅侵伐彼國疆界所得

處置敵物水陸有別

財產所擒人民皆可任其處置此含混不分之仇古時有之近時無之化之國亦有之近例已不復見所願近例日行而日盛古例因之而盡廢耳

按理兩國人民不盡爲仇惟有絕交而已蓋交往之權出於條約並無必然之勢故當其所屬之國交戰則此權暫行停息

若非不得已而自護則民不可與戰事也故依戰例非奉官允准而擅行交戰應從嚴懲治敵國懲治也如擒兵不殺擒亂民則恒殺之民未經奉官偶獲敵人貨物者不得據爲己有必全行入官而仍由本國之官酌留數分以爲獎賞

第十一節

處置敵人之財物在海面與在陸地其例不同在陸地者有得保護之處在海面者則視若應劫之物也推原其故皆因貿易互相爭勝

三者處置若此懸殊。亦非無理。蓋任聽敵人與他國在海面往來。則益增其力。致能久戰。況以仁義論之。水陸拏獲財物。自有區別。在陸地縣財物盡行剝削。必致不堪之苦。令民持械而戰。或投軍中以圖雪恨。是侵伐敵疆。已激人民護國之心。況搶劫敵民財產乎。且非全被蹂躪。必致敵國堅持不和。若蹂躪一空。則戰者所求之賠補。亦難供給。至於海面。則是奪其有餘之資。而非絕其養生之物。有損於殷實之家。而無傷於工農。富室有損。則國家求和可冀焉。

以民船充水師之例

第十三節

在陸地除額兵外。另有義勇。爲武弁統帶者。交戰時專用之自護。既常與額兵合隊。其中縱有不諳兵法者。亦無礙難。則用義勇。敵國無得而怨之矣。至在海上。其商船衆多之國。不惟用其兵船。並用商船以充水師。而攻敵國。此法起於中古。時歐洲各國兵船稀少。遇戰不得已而僱覓商船。或勒令充當水師。人民自願以己之船出海助戰。或領公項。或自備資斧。而却掠以償。時有之。戰國僱覓商船。而自備兵卒器械。亦有之。路易十四因使臣被葡萄牙凌辱。欲伐巴西耳。時屬葡國。曾用此法。以充水師。

人民以商船助戰。須領官照。與陸地義勇。須奉到國家批准。方可出戰。無異。蓋此等官照。一以准其將劫得之物存留。一以免其爲敵人虐待。若無之。而以私船助戰。雖與海盜有別。究難爲敵所寬容也。

以商船助戰之權。固無疑議。即他國商船領照而來助戰。亦與常例無有不合。

以商船助戰。其利有二。一則交戰之時。通商既絕。水手停工。可以藉此

民船助戰其害有三

例宜革除

度日而爲國家出力矣一則水師不强之國由是可以暫增兵力而國帑亦較省矣總之有此例則弱國商船與强國水師無甚懸殊蓋强國往往欺凌弱國非用商船助戰則無他術以禦其强也

第十三節

民船領照助戰其害匪淺蓋所求者惟劫掠財物而聲譽有所不顧也及兩國和好海面無事此輩回國每生盜心以擾閭閻此其爲害者一也此輩多係肆行不法之徒水師武弁查閱難周非若管商船之官久經習練故其約束水手亦不如商船之易此其爲害者二也至用此等船隻以懲局外之犯禁者其弊尤重蓋任此責者必品端量大方可若持兵逐利之徒安足任之此其爲害者三也

用民船助戰二事向來法師多以爲在所當禁而近時仁義盛行咸以

法師爲證

爲應行廢棄矣試引美國法師之論以證之富蘭林美之博物家也以此習出於盜心屢有明文斥之曰商船在海面劫掠敵貨即古之海盜一派雖或本身偶有得利然於其本國不能無害有三種人吾願公法保之護之俾得於交戰之時不爲敵人擾害曰農漁商是也富氏因論戰又申明此意曰用民劫敵實於國計大有所失蓋此輩劫得貨物祇以供其酒色之資而筋力亦漸卽於偷惰所以戰畢之後鮮能安居樂業適爲街衢添劫掠之盜爲閭閻增穿窬之賊耳干氏曰雖有定例以範圍之仍恐易於生弊緣此輩非如勇士相戰以求名祇欲劫人而得贓耳其水手多不聽約束恒有殘暴之行以爲局外通商之患雖設法防弊終亦難分爾我而必致養其爲盜之心也惠氏云准民船捕敵貨一事向皆以爲常例然其流弊所極必啓人民劫掠之心且與陸地寬仁之

例不合。

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富蘭林使於布國議約。內有款云。嗣後我兩國倘遇交戰。彼此必不賜牌照與民船。令其劫掠敵國貨物。此議可謂極美。但歷十四年後。復新和約。遺去此款爲可惜耳。其另款又云。彼此商船凡奉公守法者。敵國不得擾害。一千六百七十五年。瑞典與荷蘭亦以此意議約。而卒不果。一千七百六十七八年。俄國力禁此舉。嗣於一千七百七十年復行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法國議政院商定禁止民船捕貨。後因國遭大變。此議遂置不論。大變之後。民船雖仍與其助戰。然每有人駁之。且謂拏獲安分爲商之船。均屬不合。蘇格蘭伊丁堡新書考云。海面捕貨一事實不如前代戰例之寬。邇來歐洲之政。較爲寬仁。然如此劫掠寶爲有玷國體。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歐洲六大國於法京

會議和約章程。其第一欵云。民船捕貨一例。嗣後永不准行。並請他國允從。其照曰。凡此約內章程。必須盡行。不得擇而行之。

是年七月。美國外政大臣馬爾西致書法國駐京公使。却六國之請曰。若各國明定章程。凡民間商船不載禁貨者。敵國兵船不得拏獲。則我國民船助戰之例。一並廢弛。按所以不從各章之故。皆因禁絕商船領照助戰之例。乃於水師強盛之國有益。而美國水師兵船較少。一則因其費鉅。一則恐於本國政務有礙也。恐用以虐民也。然與水師強國交戰。美國所恃以無恐者。則在改商船爲戰船而已。故禁民船助戰。其兵船捕民貨。亦必與之俱禁矣。

第十四節

民船助戰。其限制有四。限其地者一也。限其人者二也。給牌取結者三

限制有四

也。限其國者四也。限其地者。如令不得往來敵國江河。與其海面界內。限其人者。如惟准以本國人民充當水手。然此二條。均未成爲公法。亦未奉爲常例。給牌取結者。如國家給與牌照。准其助戰。並令本人具結。使無背例犯法之事。此等章程。邦國各有不同。有犯之者。定必從重懲罰。若民無牌照。而擅搶敵貨。則所得之貨。盡行入官。而搶者不得分毫沾潤其利。此例固出於交戰之大義。蓋所攻者國也。而其所以攻之者。則在其國而不在其民。故未奉公領照。即不與焉可也。至限其國者。歷查和約所載。若遇此國與彼國交戰。此國人民。不得領敵國照牌而劫彼國。有違者。一經拏獲。即以海盜處之。此等條款。美國與法瑞布英日等國皆曾立之。其未立此款者。遇戰雖守局外。而其民仍向戰國領取牌照。以助戰。無論於海面陸地皆可。然此多爲本國律法所禁。是以行

之者亦漸鮮矣。

第五章

論陸地交戰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二十四節

陸地交戰之例。不免游移含混者。以其非出於公義之理。實出於不忍之情耳。且帶兵大員恒有聽其便宜行事。兼之交戰情由。亦有輕重不等。故戰之凶殘與寬仁。皆視其國之志意而定。然戰例雖屬含混。近已漸歸於仁厚矣。推其緣由。約有六焉。

陸地交戰之例漸歸仁厚其故有六

一。爲聖教所感。而各懷胞與之情也。如販賣人口。蓄人爲奴。嘗有行之者。今則奉教諸國。此風無不禁絕。且戰時擒人爲奴之舊習亦盡除矣。

一。有公明法師如虎哥者輩出。而世無不服其議論。並有仁義之將帥。

以立楷模。而世無不則效之也。

一。諸國往來漸密。不至如前之互不相識。是交接日深。而友誼日摯。雖有屈抑。猶能寬忍矣。

一。近世兵民分明。兵知敬業自重。加以今之兵法。係畫策而制勝。從遠而攻敵。非若古之手足相接。兵刃相爭也。

一。今之兵法。將欲出師。先籌軍餉。兵卒無須劫掠以充饑。英國那畢爾曰。兵不乏食。方可約束。兵無餉需。形同盜賊。

一。今之兵法。賴以火器。自無鋒鏑危亡之殘忍。且所攻在敵軍。而不專指某人而戮之。

不違仁義

邦國不違仁義而戰。其端有五。

第三節

而戰其端有五

一。邦國以和平爲常經。以交戰爲權變。謂失和雖在所不免。而復和實爲至要。

一。邦國交戰。所求在申寃。敵國雖背義而搆怨。我自不可背義而雪恨。謂不可劫掠。而仇殺無度也。

一。邦國交戰。專以兵弁爲爪牙。而民不與戰。謂既有專責。可免混亂。

一。邦國交戰。惟不得已而加害於敵。謂交戰雖以殺害爲務。總以哀矜爲主。

一。此國行兇殘。彼國必報復。謂下戰例之寬厚者。多賴互遵。故我不可輕背。以啓效尤之端。

戰例寬厚有互遵之分。而無獨行之責

第三節

戰例雖較前寬厚。而要無一國獨行之責。故另有照行之例。蓋此國視彼國所行。而如法待之。以爲報復。如彼國於生擒兵卒。禁錮虐待。此國亦如法待其兵卒。若彼國在所踞地方。勒索軍餉。此國亦如法待其人民。故屢有兵弁不論仁義。而仍不敢放恣。蓋慮及報復也。

報復之例。仍有限制。彼國於生擒兵卒。間有盡殺之者。以免礙於調度。此國斷不可效法之。彼國失信。此國亦不可照行。蓋皆爲背理之舉也。總之。殘害無辜。荼毒生靈。勇者所不爲。然間有以危詞恐嚇。以劫其降者。

傷敵之法有例禁而例隨時移

第四節

蠻夷交戰而恒用者。如置毒於水泉。蘸毒於兵刃。買人行刺等事。此皆服化之國所恥也。

置毒水泉一節。虎哥雖謂不可行。但以爲水道既在可絕。則以穢物置水。使敵不能飲。似無不可。買人行刺一節。虎哥雖謂不可行。但以爲暗殺敵人。則無不可。虎哥所論。每引古之希臘羅馬等書以證之。但今之法師。總無許之者。謂今之戰法。較爲寬仁。

賓氏所論。尚不如虎哥。彼曰。百計攻敵。無不可用。惟不得背信云云。

按古之希臘羅馬等國。攻敵亦每有不屑用之計。羅馬國主第畢留（ダイベリアス）與日耳曼戰時。有人欲以毒害敵君。第畢留斥之不用。蓋謂我國制敵。向無詐計。亦無暗殺。係白日交鋒而戰。泰西中古。有種遊俠之士。交戰尤爲慷慨。每遇攻敵。必先報之。總無使詐。亦不欲境地利害懸殊。如敵無馬。我必下馬。而戰。敵無盾。我必棄盾而戰。

交戰應用軍器。每有更張。例無限定。如以礮子煨紅。易於起火。及鐵鍊以貫礮子。旋轉殺人較多。昔者以爲不義。而今皆用之。礮位之大。礮子之重。各國爭先製造。其新奇利害。或陸地整隊而進殺。或海口施放而沈船。皆駭人聽聞。實屬已甚。海氏曰。海戰較之陸戰。尤凶。蓋各國水勢懸殊。故強者每得自由。而弱者無以禦暴。在陸地劫掠之習。已除久矣。

而海面則仍行之。

格呂伯（德之公法家也。）曰。按今之戰例。毒水毒器傳布瘟疫。以圖害敵。不但不可爲。幷聯彈旋梃（以礮施放。）及碎鐵以充礮子。均不可用。又謂雙彈（相聯也。）實鎗及有角之彈。幷以石灰玻璃擦入鎗膛（以其傷有難治。）皆爲例禁云云。

按邦國條約。歷有禁用烘彈聯彈旋梃。暨松油火彈（如火藥一瓶然。）八十五年。曾製新式火船。時人斥之。蓋謂凶殘過甚。後無有用之者。實因無成效也。（非出於不忍之心也。）

或謂。凡軍器利於傷人。而不專於殺。及敵人所不能預防。而驟發殺人無數者。率爲軍例所禁。然遇營壘城池被困。以此等軍器抵禦而解圍。似屬出於不得已。且水戰常用之矣。蓋兵船交戰海面。勢若營浮水相攻。彈中藥庫。則人船轉瞬間立即下沉。視爲得計。是水戰之例。不能

與陸戰盡同。

有化之國。率蠻夷以攻敵者。雖於理不合。而戰例未嘗禁止。如百餘年前。英法兩國。在亞美利加交戰。法人率紅皮土人攻英。二十年前。法國與義大利交戰。法人率阿非利加之黑皮土人攻義。百年前。美國叛英自立。英人亦率紅皮土人攻美。而英國大臣多有恥之者。三十年前。奧國民變。俄國協助蕩平。率回部白皮土人（亦蠻夷也。）以攻馬加（ホンガリー）。凡此雖歷歷可考。然蠻夷之屬。既不服化。又不知義。焉能拱聽約束。而不亂軍政耶。按盛世交戰之例。急宜禁止矣。

蠻夷無化之兵不可用

背信以陷敵。邦國無不恥之。然恒有使詐者。如揑造消息。令敵人聞風而誤信。至暗行賄賂。令敵軍背義而反戈。則係令人爲惡。仁者所不忍出也。（二者雖皆非。但惑人以利。罪重。誤人以事。罪輕也。）但行賄誘人。雖不可爲。如奸人自

背信賄買不可行

待敵兵古今廻殊例漸歸厚

行投到而助攻本國則不必拒絶矣

第五節

按例非與戰者及在敵營襄助辦事與夫敵國文武官員不可以敵待之若隨敵軍以救病扶傷或行教禮等事所爲既皆仁義之舉尤不可以敵待之矣

古之交戰生擒者或殺之或奴之無不可其聽親屬以金贖之者亦與賣奴同例

希臘古例鄰邦之希臘人自繳軍器投降者不可殺之有人來贖亦不可不聽之羅馬人更有互換俘虜之例除此外其待敵之殘忍不可勝言如高田戰後其敵國（薩馬奈人也）無論兵民老幼盡皆殺戮

古之戰例擒獲敵國武弁恒殺之雅典軍降於西拉固其將弁皆被誅

至羅馬則不但誅之恒先辱之蓋凱撒之將帥時以敵國敗將解回羅馬於入城之日令其身帶縲絏徒步隨將軍車後以示威

古之猶太戰例亦屬殘忍大闢王（デーヴヨッド）雖負英名每以酷刑殺生擒者然越百餘年其俗漸厚遇敵軍誤入城內被執者國主問於大臣應否殺之對曰擒者尚且不殺況迷誤而被執焉可殺之乎

歐洲北方夷狄諸族在漢唐時撲滅羅馬戕殺無度至後世該夷狄漸已服化而俗歸厚敵人若奉教則聽以金贖常有言明贖價即將其人釋回者以便措辦贖項然此等厚待惟顯者得邀之而隊兵無與焉三袤之戰（新舊二敎相爭歷三十年之久）瑞君古斯達夫與德皇約明敗兵自繳兵器者不殺惟從德皇之哥羅亞（クローヲッ）特人及從瑞之博美爾（ボヤヲンヤ）人皆不得沾其利益蓋二處俗近夷蠻故以蠻夷處之

按今之常例。雖在戰場。投降者皆不殺之。生擒者或互換。或聽以金贖。被執者供給必足其經費。則向本國討之。武弁誓不再預戰事。恒遣之回國。若互換。則可預戰事。隊兵亦照此例待之。生擒者脫逃被獲。不加以罪。蓋謂其脫逃出於自然之情也。但矢誓得釋而背信者。則從重罪之。奸徒投降敵國。助戰而被獲者。殺之。蓋不與以敵國之權利也。戰場拏獲之物。及戰者之物產。皆可入官。大抵以之獎勵士卒也。不但額兵。即按例招募之義勇。皆照以上各條待之。若非按例招募。或戰不按例者。遇擒則從嚴待之。

待敵民之例。較古寬厚。以史事證之。

第六節

近世兵法之寬厚。於不與戰之人。及其財產。可知也。古制。敵國之民。無不以敵人待之。所過地方。無不肆行蹂躪。凡在敵境。可以荷戈之人。非殺即錮。婦女孩童。收爲臧獲。一切貴重物件。可以轉運者。盡行掠取。率以侵擄敵國。爲軍營正務。蓋謂傷害愈甚。報怨愈暢。而得賠補愈速也。羅馬常例。戰則必肆掠敵國。以實其府庫。所獲人口。鬻於市肆。大臣之富豪。胥基於此。恒有奴販隨營。包買奴婢。發之郡市。若攻拔地方。必奪民地。恒取其三分之一入官。甚至將該民徙往他國。東土各邦。常有此舉。後羅馬被日耳曼各族攻克。其百姓罹害。不如羅馬鼎盛之日。肆虐於所克之民。爲患之凶且猛也。蓋以各省未見大戰。而遂陸續請降。所有地畝。准其仍存三分中之一二故爾。

中古之世。惟與回民搆衅。則任勝者所爲。若奉教之國。彼此侵襲。每存寬厚之心。其婦女孩童出家人等。皆蒙矜恤。壯民則咸以敵待之。所襲郡邑。惟以劫掠財物荼毒生靈爲務。

一千三百四十六年。英君挨得窪第三。率師入法之那曼。焚掠一空。雖

奪獲財物無算。不旋踵而餉需匱乏。厥後七十年。英君顯理第五(ヘンリー)侵法。其用兵之法。較爲完備。糧臺不離大軍。雖有向民勒索酒食之事。而仍諭士卒。民間財產。秋毫毋犯。不准陵辱婦女。又逾七十年。法君沙爾第(チャールス)八及路易十二。前後率師侵伐。義大利復萌殘忍之心。較昔尤烈。皆掠其國所有以自奉。誠屬貪得無厭焉。

三袤之役。其時劫掠之風猶熾。日耳曼困極罷弊。有奉舊教之伯爵滿思斐(スプヒールド上三)。以軍務自籌餉需爲法。(劫掠也。)而奉新教之克里斯謙(クリスチアン)。亦行同盜寇。倭命思丹(ウエレスタイン)統領皇軍。於其士卒搶奪飲食。不知遏禁迪理(チリー)之師。尤爲放肆。吉博里揚(ケプリアン)所部法軍。罔識約束。蓋皆不免於殘暴焉。

彼時兵卒無餉。故每經移師。必預籌何處易於覓索飲食。何處便於禦冬。(謂擇富足之地也。)且均爲四方亡命之徒。苟無賢員存整飭戎行之念。豈能禁其搶奪。革其殘暴乎。瑞君古斯達(カスタアス)夫餉其軍而操練之。洎崩逝後。瑞典將帥。放縱士卒。是以巴訥耳(バヲチル)既克味斯托之後。於薩克森波希米(ツイストツク)(ボヘミヤ)肆行焚掠云。

路易十四之初戰也。於平民人口財產。並無寬御之道。大將杜林(チユーレン)蹂躪地方甚廣。且不與敵人留餉口之資。喀提那弗吉義米拉思(カチナフーギエメラス)諸軍之造孽。及其侵掠巴郡(ハヲチン)。皆係法君出令許成。

紹基之戰。(七年之戰也。時在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將高耳博羅(ヤールボロー)。法將威雅耳(ツイルラール)循循善誘。其軍旅漸歸仁義之道。因諸統帥會議。敵軍據境征收協濟款項。其數若干。兩國將帥委員核定。不得逾數溢收。倘地官方以所收之款爲過多。即向本國之營馳遞訴稟。請爲核辨。威雅耳督率步卒二百營。馬兵三百餘隊。於連納(ライン)江沿岸(敵國疆內也。)一千餘里屯兵。歷時三月之

久。軍食無缺。亦不便百姓一夫離所。以故矜能伐功焉。

布國費得理第二在位時。布與各軍。於所至之處。惟索供應軍餉而已。其出師必有輜重隨之。以儲備軍需。而軍食恃以無缺。岳密尼法將著書論兵法者也。謂此等習俗。乃百餘年來最著之事蹟。

美國叛立之戰。英帥曾辯此事。謂戰國據地而掠境者有三。可以勒索輸款以助餉需。倘不供給。即以鋒刃聚歛。一也。敵人不戰不和。即可掠境以服之。二也。叛民可以敵人待之。三也。雖有此論。然除情不容已之舉一二事外。未見有堅持掠境之權者。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復戰。苟非償價。兩軍絲毫不取於民。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美國與墨西哥戰。而不朘削百姓。亦同出一轍。

那波侖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統兵。轉戰二十餘年之久。於其侵襲之國。無不肆行勒索。所出鉅款。幾敷軍餉。使免加法國租稅。按那波侖之制。係以軍務自籌餉需爲法。切掠也。是以一千八百六年。葉那之役。那波侖既克布國。即勒捐銀百餘萬夫朗。每夫朗爲一錢三分。一千八百一十二年間。徐舍攻拔日國之倭倫西亞省。勒捐銀五十萬夫朗。此外得勝之師。仍向該國索銀二百萬夫朗。以爲犒軍之需。多半係從倭省征伐者。那波侖征伐日葡兩國。英將衛靈盾率師援之。既在友邦。一切民產。允宜保護。固不待言。後於一千八百一十三年。衛靈盾統師入法。除有他故外。雖在敵境。仍按兵法。誓師。遵照此例。其以勒索爲人所忿恨之事。已可概見。洎英國執政大臣僉議。勒索之法。可以興用。而衛靈盾不允。蓋謂不用鋒刃威嚇。弗克成功。且非英軍所宜行者。亦恐難免失策。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布州之戰。布國復據勒捐之權。至一千八百五十

四年。英法合軍。出征俄國。勒捐之橢寖息矣。

第七節

綜觀所論。戰例之尤要者有三。

一。平民安居。而不干預戰事者。不可騷擾。但被襲郡邑之民。若持械禦敵。則不得以平民而倖免懲罰。如此區別兵民。實於仁義之道。關繫匪淺。

一。被襲之國。百姓財產。無論什物房產田畝。不得傷損。若爲敵師必需之件。即由該軍官憲量物估給價值。惟遊掠一節。應從重擬罰。以示禁止。

一。於敵國疆界。勒捐款項。按例可行。其說有二。或謂係代搶奪也。蓋計其可得之項。而公攤之。然搶奪非所宜行。而謂勒捐以代之。未免矯强。或謂係輸彈壓之經費。然必既克之後。始可從事。所言或謂令敵國輸款。以供兵食。而抵軍餉。原係義戰應行事宜也。

夫兩國軍旅公戰。除不容已外。豈可使平民多罹兵燹之害。發氏云。爲將者若欲聲名無玷。卽須酌納輸款。苟或濫收。難免殘刻之誚。按將帥間有取盡錙銖。不顧名望。有如吏役倚仗兵威。徵收貨稅。其殘暴之習。竟不爲羞。故在敵境勒捐之事。流弊最易。而於義戰之意。亦不符合。以其使人皆懷征伐之念。而官員因之肆其貪婪。所克之國。胸中能無忿恨耶。及至機宜相湊。將必合從以滅巨寇。要之交戰則國與國戰。兵與兵戰。方合仁義之道也。蓋不視民爲敵。不搶奪。不困苦。除有報復非常之舉。及與蠻夷交戰。必須嚴示兵威外。不可輕背以上各章。然搶奪焚掠。雖曰有時可行。究非服人之良策也。

第八節

溯稽昔俗。遇交戰時。公產與私產。均無區別。且公產之各種。亦混而無

戰權之外者上

分焉學院所藏古書丹青字畫銅有偶像及不預戰務各公所無不所搶奪焚掠三袤之役自海得堡爾（ヒーデルベルク）日耳曼大學院也所獲之鈔本古書移存羅馬二百餘年後雖交還亦未盡清那波侖於干戈所及之處搜羅字畫遷置法京英俄布各國既克那波侖遂進駐法京盡收伊曩昔所奪珍物而交還原主其時各國令法京居民輸納一萬萬夫朗既而從寬裁汰其數法國臣民無不怨望蓋謂勒輸款項爲政原屬苛刻而奪我珍物實爲凱軍可恥之事云然所派款項法京本非不能供給矧法國亦曾如式行事而待他國乎至奪取珍物本爲法人奪得既未豫立禁收之約則收回洵屬爲所當爲也

按今例凡軍貨營房皆准搶掠而與戎機有礙之殿宇廬舍無分公私皆可拆毀軍營不用之物不可擅動英人焚毀美國議政宮誠屬目玷

國體故託報復之辭以飾非於天下至於武醫院苟非用以助戰如屯兵等事亦當存而弗毀云

第九節

圍城破城古例

古時戰例凡遇圍困敵城及攻破之日其殺戮並無節制如雅典人之屠白拉底城（プラタイアン）蓄意肆毒於米底連尼（ミテレーン）城下而罷其屠滅之令虐待米里亞（ミリア）人又如亞力山太王之劫掠替勃城（ヘスリー）等事可知古時劫掠屠戮奴隸兵民一惟得勝者爲欲爲他如羅馬人之劫掠西拉固嘉（シラキユース）大治哥林多（コリント）三城其慘毒亦復相同

中古之例

歐洲數百年前凡圍困敵城其破城之日亦往往肆殺將卒慘不勝言如德皇搓耳第五遣將攻羅馬城既下大肆劫殺法君恩利第三既破荷蘭（ホラント）不令凡然礮轟擊以前未及投款諾城盡聽毀滅守城官兵論縊

居民悉斬。又一千六百三十一年。當三裘之戰。麥的堡之陷。慘毒尤甚。厥後烏茲堡爲新教所破。報仇洩忿。敵人實激之使然耳。至英君格龍威攻破脫雷達威克斯福二城。在阿爾蘭。二百餘年前之事。盡誅其將卒。慘矣。然以彼時戰例言之。則猶非其至也。

近時之例

近時戰例。雖仍有殘忍之處。而視古昔已形仁厚。其圍敵攻敵也。礮臺與城池有別。遇礮臺。計有可以破之者。皆行之。若遇城池。則往往禁炸礮落城中。免傷民衆。而祇毀其城垣。即至地勢所關。或有別故。不得不以炸礮轟城。亦必預告居民。許其逃避而後行。至若八十年前。法將徐舍在日國。盡驅勒力大居民入一衞所。乃然炸礮轟之。使其主帥不忍不降。以爲脅敵之計。似此殘虐。何異蠻夷。

昔時守城主將。久困不下者。敵國以罪論。因而加誅者有之。今世常例。凡預先立約而降者。止逮其士卒。與俘虜一例監禁而已。

或問守城主將。自知不守。因燬其城垣。突圍而出。有背於戰例否。曰否。但其燬城而出。則彼國破城之利盡失。而猶欲臨陣於郊野也。投降。雖拒之不爲過。其將弁則尤在所難恕也。

近世遇攻破城池。大率縱兵擄掠。一如古昔。日國拔達周西拔斯二城之陷。大被蹂躪。雖主帥威令頓。英人素著仁慈。竟不能約束。亦以爲士卒戰勝之餘。鼓銳直入。其勢有所不能禁也。

約束以防殘殺良法

那畢爾英將著史有名。心非之。因創約束之議。其條有三。

一。凡破城後。劫掠所得財物。作盜贓論。犯者按律治罪。

一。挑選公正食糧較多之兵弁。分隸各營。破城後。令隨同士卒入城。嚴爲盤察。有犯令者。立以軍法從事。

一凡破二城計其地之緩急時之久暫而以銀錢犒勞之如此明定賞罰則兵知畏憚雖爭城奪邑而蹂躪之患當不至有甚於彊場矣

第十節

水師交戰與攻擊礮臺城池之例大率相同而與陸路戰陣之例異故以水雷之殘殺猶爭仿效之而無有議除去者

水師侵掠敵境

遇敵國海口及沿海地方應作何處置之法尚無定例昔時舟近敵岸許兵登岸侵掠轟擊鄉鎮脅勒民捐不從者縱火焚之此例沿習已久

二千八百一十三年英國水師提督柯客林猶藉口於美兵曾劫紐窪（英屬地也）令兵焚毀美國海疆以修舊怨迨至近今此風稍革如二十年前英法攝兵於俄阿特薩（黑海之大鎮也）城竟以通商海口得免於兵燹由此觀之無論水陸戰爭其蹂躪之患以及脅勒地捐等事日漸革除不久將洗舊時惡習矣

第十一節

戰國通報往來

兩國交戰之際向用公報以通往來公報之設建立白旗為號（即停兵號旗今皆用白色古時未詳）用以寄送公文互易俘虜等事也

按公法戰例此國可以拒絕彼國之公報不通往來若既拒之而彼猶強入我營壘則雖以礮擊之亦無不可蓋疑其詐設白旗藉停兵以為解圍待援之計也第事太很戾戰國鮮有為此者

兩國攝兵之時合同條約之可得而立者有數種如主給護兵護照通商牌照及主停兵贖物輸納捐款等項是也

戰例。凡敵國奸細。改裝服色。混入我營。拏獲後。即可軍法從事。如百年前英美搆兵英之兵官安德里潛入美軍被獲正法。蓋暗謀擒獲美師華盛頓也。事雖嚴忍。實則與戰例未嘗有背也。至若拏獲敵營探卒。並未改裝服色者。則當例以陣擒之俘虜而已。

第三章

國內分黨相戰之例

論一國征討之事。彼軍或爲叛民。或爲生番。或爲藩部。或爲海寇等類。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三十六節

上文論敵國交戰之例。詳矣。而一國復有國內之戰爭。如征討叛民生番海寇。及未奉公法之國等是。

所謂內亂者。非指滋事於一時言之。乃一國分黨相攻。曠日持久。而足以動搖大局者也。曰一國者。係該本國及其屬國藩部而言。與相距甚遠之屬國戰。雖

係之以內亂。而與外患亦幾幾無異。凡內亂必在本國疆宇以內。分黨相攻。其聚踞地方而作亂犯上者。謂之叛逆。凡此起釁之故。不必志在滅國。而每在變易紀綱。轉移憲典云爾。

凡遇一國內亂。公法所論究者。其征戰之合仁義與否。暨關涉外國通商交際之權利（另詳下卷）而已。

各國遇有叛逆。或誅其人。或籍其產。或兼而行之。各遵其過亂討逆之典。當兵端已起。有事疆場。其相處之法。或用地方律法。或用公法條例。惟國家自擇。要當近於尋常戰例者。蓋仁義之道。內外一體。否則怨毒相尋。出乎爾。將反乎爾也。用地方律法。與其誅其人。不如籍其產。或罰款。或將財產充官。亦足有裨於國家。而懲創夫叛逆。如美國南省叛黨。蓄黑奴爲財產。蓄奴一事。彼地方律法準行之。公法中從未列入也。國家討之之法。莫如釋

與生番相戰之例

放黑奴保之用之即不啻籍沒其財產且但須革除其地方律法則黑奴不放而自放矣

遇此等戰爭當與敵國交戰同用一例攻擊之法同處置俘虜同或兵或民

禁兵役掠私產同推之相待忠信之道亦無不同蓋忠信者生民交際之常經天理所不容棄者也

邦國如此寬裕以待叛逆並非視之爲國也蓋叛民與敵國有別惟向來剖悉而明辯者鮮耳

叛逆既經平定其首從則加以刑戮其物產則全數充公皆得酌量行之第有道之國祇爲其所不得已必不肆行暴戾以爲快心也

蠻夷土番之屬不諳義理則公法似無所用之不知我既爲奉公守法之國要當恪遵戰例盡其在我猶遇劫掠剽殺倉卒不可以理論者不

與未奉公法之國相戰之例

妨即予痛懲而既與之戰則仁義忠信之道如寬待俘虜遵守條約戒犯權利等事不可自我而棄致傷國體蓋降心相從似屬無謂而彼以暴我以仁實足轉移惡習使之日進於良善若尤而效之將愈增其猜疑以相尋仇而彼兇悍之情且變而加厲矣豈不謬哉

世有聲教大備暨聲教未純之國素不奉行公法者又當別論與此等邦國有事交涉不但隨時隨處當秉公仁心且將引之勸之使樂從乎公法以溥大同夫公法之道既不外天理人情之至即實足爲萬國之典章彝倫之軌範彼亦何爲而不從乎自西國創興此法或舉或廢垂數十百年而始通行由今勢觀之東土太邦如中華日本波斯邏羅之屬不久亦將相率樂從則誠公法所厚望也

海盜行劫於海洋之上。非一國之害。實天下萬國之害。故公法不得不論及之。約舉其類。蓋有三焉。

一。聚衆搶劫。全無法紀。徒黨雖衆。不能爲國。

一。藐法妄爲。搶奪船隻。用以劫掠。

一。遇兩國戰爭。向兩面領照劫敵。狡獪逞私。希圖漁利。蓋兩國相仇。而彼兩助之。實則兩害之。其性嗜劫掠。可知。故以盜論。

至於向同盟與國兩面領照劫敵。亦有以海盜目之者。惟惠氏費氏則止罪其朦混背法而已。

至若官民巡船。領此牌照。巡哨海面。偶將友國商船越分緝奪者。不以盜案論。此等犯案。許事主控訴索償。當憑該巡船本國處斷。

海盜既爲害於萬國。故遇有犯案。隨地可以審斷。不問原告爲何國人。

盜犯爲何國人也。若既經一國審明非盜。發落釋放。原告不得在他國重控。

凡海盜劫獲之贓物。既非己物。謂爲人物而即拏獲後。當巡歸原主。伊强據也。不得充公。凡遇盜案。當照審事地方之律法定罪。通例大率論死。

至何等案件。當照海盜例論罪。各國皆得增廣其律。然此增廣之條。祇可加之於本國人民。及外國人之在本國船隻犯事者。遇某項罪犯。按公法。不以盜論。兩國得立專約。列入盜案。惟祇可兩國相助爲理。不得執是以例他國也。

當賓氏之世。去今二百年。頗有議巴巴里諸邦爲海盜者。蓋昔公法家嘗以此目之。獨賓氏許其爲國。若與他國戰。則爲相等之敵。其時歐洲各國固已與之立約。而認其非盜也。至今則聲教漸開。舊習日革。其爲國

而不爲盜人不復有議之者矣

問販賣黑人爲奴當以海盜論否

第三節

販賣人口一事是奪其固有之權利而役之如牛馬大背仁義忠恕之道忍心害理莫甚於此雖一國之成憲或在所不禁而萬國公法則未嘗或恕之是以船隻裝載人口運往禁止蓄奴之國貨賣者設所載人衆途次忿殺船主水手踞其船隻或逼令駛往他國例得無罪謂彼特自保其權利耳如近年一案有某船自阿非利加裝載黑人販往古巴之夏灣拏日斯巴尼又轉徙他口其時日國已有明禁黑人乃於途次乘機殺其船主水手人等駛入美國海口經美國上法院審斷無罪判云若其爲奴按照日美兩條約本應釋放遣回今彼固非奴也非奴則非盜矣

販賣黑奴所由始

販賣黑奴一事其始亦出於仁術蓋因美洲土人體弱不勝工作而阿非利加黑人強壯耐勞故以彼易此耳不意此端一開遂爲該洲無窮之害貽誤一至於此今各國咸知其弊故已相率禁止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也

各國定律而禁止者有之

按丹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倡議示禁歷十年遂絕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一千八百等年諭國人毋許販運黑奴出入海口至一千八百八年一律禁絕又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增定條例凡國人犯禁者無論首從加重治罪次年又定律凡國人般隻產業曾經營私販運者覺察後抄籍入官又明年著令凡在美國船隻之軍民人等及本國人之在他國船隻者如犯此明禁照海盜例處死

英國於一千八百七年建議禁止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始定律照海盜治罪自是而

後歐洲諸國皆先後立法議禁雖寬嚴有不同而命意則一也迄一千八百一十七年九月日國受約於英允從禁止而歐洲境內此風遂絕若葡國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之約雖祇允於赤道以北之海面一律施禁實則其赤道南屬國巴西耳分立之後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也無論南北皆應作爲禁絕矣巴國於一千八百三十年議禁次年定律嗣後有黑人販運入口爲奴者盡行釋放並送回故土云

美國國會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公請國主下令將販賣黑奴案犯比照公法處海盜例處之不果

與他國立約而禁止者有之

英國前後迭次與他國立約禁止此風彼此協力巡查以杜漏網詳見後文其與巴國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三月之約議定三年後如有巴國人私販黑奴依海盜例處治蓋明謂凡公法處治海盜之法如巡查緝捕就地審斷等事皆得憑執約據施諸巴人之犯禁者特英國故留餘地終未嘗照約嚴辨耳

總之販賣黑奴一事其惡尤甚於海盜雖科以海盜之罪誠不爲過然而公法猶未能著爲例者蓋各國縱皆設禁其所定罪律縱或相同而要不許彼此越俎代治則仍爲各國之國法不得爲萬國之公法夫越俎之權須彼此特立條約又須天下各國互許以便宜相假然後可以列入公法現惟不能爲公法故於禁止之道亦遂多所阻礙也詳見後文海盜爲公法所禁故於稽察無須條約而不分畛域也

第四章

論奪據敵物暨佔踞克復之權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三十九節

奪據敵人物產

奪據民間財產。古世陸戰常行之。今則幾不復見。至水戰。則按照公法。無論敵人貨物或局外貨物。皆得奪而據之。然風俗日敦於厚。既不忍出此於陸戰。故於水戰亦漸加裁抑。即如局外商船貨物免拏之例。歐洲諸大國悉遵行之。知將來必爲天下之通例。誠如此。則巡船所得攫拏之敵貨。勢必日少。而海面巡緝一事。且將得不償失而自廢矣。

緝奪敵物其說有二

今之巡緝於海洋者。其說有二。曰攔截敵人貿易。以絕其助餉之資。曰奪據敵船。以爲賠補損傷之質。不知嗣後若有局外免查之例。彼敵人何難假局外船隻以通貿易。則前說已無實濟。至奪船爲質一層。按此說。須將船隻貨物。妥爲看守。直俟罷兵議和後。或原物交還。或以款贖領。方有發落。則無所謂奪爲己有也。

將來其例

夫欲使海洋之上。凡商民運往局外海口之貨物。概免侵擾。著爲通例。誠難辭奢願莫償之誚。然此非予一人之私言也。前賢富蘭林(フランクリン)以爲此條。於各國均有裨益。大可通行。又美國政府亦嘗建議。商請各國行之。總之。此法果行。則水陸一例。較爲近公。而合乎仁道。且使於局外有裨。異日海洋巡緝之舉。終將廢弛。則予之奢願。未必無能償之一日也。

必廢

今各國陸戰。凡臨陣奪獲敵軍之器物。例免呈繳。遇攻破城池。則所有官民財產。許其任意搶掠。水戰。則敵國船隻內一切貨物。雖係商民販運。概得搶掠。惟有特准者免。至若敵國官物。則無分水陸。例得搶掠者居多。敵國商船。雖不知兩國交兵者。除駛行局外界內。無論何處見之。一並緝拏不恕。

論奪物易

第二節

兩國交戰。係國家之公事。故遇敵船等物。非奉國家之命。未可擅行奪

主之例

據。又凡已奪之物。人欲據而有之。須經該國官斷。照章具領。此皆理之固然而無疑者。或問其物之易主。當以何時爲始。有謂即始於拏獲時者。有謂始於一晝夜後者。有謂始於携入衛所。使彼不能奪回者。有謂經官斷給抵賞後者。持論不一。干氏云。非遇原主與局外買主或與奪還原物之人。執詞興訟。此間亦無甚關要耳。設若被奪之船隻乘間脫逃。或經奪回。或經原主贖回。則該船復歸原主。自無異議。此外因物之易主而啓爭端。邦國遂設有條例。一以使局外之物產難於變賣。一以使原主易於領取也。是故被奪之物。當以何時爲易主之始。迄無定例。與失物之易主。畧同。

船物被奪索還有三

物之易主。以國而論。則照戰爭權利。以既經奪獲爲始。謂兩軍接仗勝負已決。而彼軍無復奪還之望。然有得爭執者三。局外之國一也。局外之民二也。敵國之民三也。如局外之國。或稱該物係在彼國界內緝獲。例應繳出。或局外之民。呈稱所奪。實係局外貨物。或敵國之民。向持有通商牌照。是誤稱被强奪。例必給還等情。皆是也。

奪船而毀之之例

凡船隻等物奪獲後。如經局外商民買去。以後倘有控訴案件。斷定給還原主者。該買主仍須向法院懇請勒令奪者賠償。凡該物經原主取贖。即歸原主名下。至於奪主應將所獲船隻等物。如何處置。暨何時可以分別具領。自在本國之律例定之。

懷爾曼英之公法家也。云奪者當將原物送官審斷。如勢難送官者。當查定所奪確係敵國之物否。如確則就地毀之。苟審查無確據。而情在疑似之間者。則以釋放爲是。按此。則遇有局外船隻等物。誤被巡哨兵船所毀。一經控實。該國必爲賠償也。

緝獲船物由法院斷給

第三節

凡海面緝獲之船隻貨物。須由該管法院斷給。緝主方得據而有之。該管法院者。必其國家授以權柄。使治理緝務者也。亦有兼管他務者。在美國。則爲各道各省之法院。由省會法院而上。爲上法院。在法國。一千六百五十九年以後。則有巡海捕務衙門。由是而上。有總理海捕衙門。再上由部奏請御定。在英國。則有水師正副法院。由是而上。歸內閣理刑司處辦。

此等法院。必設立於本國。或於同盟國境內。所以代緝主之國君辦事者。

若派駐外國之公使領事官等。皆無此權。昔法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命駐局外海口之正副領事官。審理緝捕案件。司果德英之公法家也。詫爲創聞。蓋以局外之分。最易踰越。若許戰國或借其境內。或借其法院辦理緝務。恐將失其爲局外也。

攜入局外口岸之例

至於所獲船隻等物。不必運至該管之國。及其與國境內。但使局外不禁。則於就近海口暫時停寄。原無不可。按局外於此禁否。各從其便。而以不禁爲便者。往往有之。愚謂就局外名義之至嚴者論之。則非遇風濤等險。不得不避入海口者。所有戰國緝獲之物。當一概不准入境。如此使海洋緝奪之事。日益不便。實於局外國計民生。大有裨益。若不禁其携入。則所奪船隻貨物。雖屬於該局外國。亦當一律准其停寄而已。

第四節

贈回被緝

緝獲之船隻等物。有時格於事勢。不便送入海口者。在緝主自以折價

船物之例

聽贖爲宜。此法昔時陸戰習行之。故前百數十年以來。戰國亦許緝主。將奪獲之船隻。當時定價贖放。習爲成章。其願贖者。或付現銀。或立合同期票。即由該巡船給予收單。收單作爲護照。塡明應歷程途日期。沿途凡遇該戰國或其與國之巡船。例得查驗放行。若無遇險不得已之故。而所歷程途日期。查與原照不符者。另行議罰。

執人以爲贖款之質

其收單護照。祇備巡船查驗之用。初無保險之責。故該船或遇遭風沈溺等情。其應繳贖款。倘未現付。又未言明在先者。仍可遵合同向業主索取。不得藉詞推諉。

夫當戰攻之際。而欲催繳贖款。誠有勢不暇及者。此以人爲質之法所由來也。其人交巡船收押。俟清後釋放。所須費用。即於合同銀票內酌數另開。然此特借以爲質耳。若其人死亡逃逸。不得藉圖免繳。至於業主有意背約。抵賴不償。則由被押之人。向緝主之該管法院控告辦理。

巡船奪船而被奪之例

設已經立約贖放之船。因違約改道。而復被巡船緝獲充公。當將該船原贖款。估計撥償原緝主。餘者給該巡船。

若巡船被奪。查有贖放合同之期票。或抵押之人在船。則此項贖款。該緝主不得復行索償。若預將合同及抵押之人寄放停妥。而後被緝捕者。自當完繳如約。不但此也。即使贖款約據。並未寄出。而藏匿在船。未經搜獲者。亦仍得持據責償。如合同抵押等俱被奪。而載明雖遇被奪。仍須完繳者。照英國法院成案。猶許質押之人。代行呈控。其原緝主身屬異國。不能赴敵國法院控追。若質押之人身故。許緝主於罷兵議和後。具詞控追。

商船攬載貨物。其船主乃業主之經承。故凡代立之贖放約據等。苟無

禁巡船取贖者有之

串詐情弊而實係照例允許者該業主等務須遵約完繳惟遇所許贖款浮於船貨所值則祇令將船貨繳出餘可不問

贖放約據雖立於戰鬬之餘實所以輕減災劫之害故公法主之然巡船之准否令贖與商船之准否給贖則仍在各該國自定章程初無必從之責如法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定例凡民船領牌充巡者須緝獲船隻交官三次以上方准其議款贖放以示限制又英國亦經定章各巡船緝獲船貨除出於萬不得已歸案水師法院審斷外概不准擅行賣放蓋恐巡船恃權罔利致爲局外通商之害耳

論船隻貨物奪回後應如何處

第五節

凡奪獲敵國一物其貨即爲奪之者所有（俟法院查核後）然則其物倘復經奪回似當爲奪回者所有惟是奪物之權受自國家而其所奪回者原

置

羅馬人物歸復之例

爲國人之物故理應如何酬獎之處當憑國家酌斷若使原主盡失其利而任奪回者（係本國或與國之人）一旦據而有之顯非公道然使巡船有復奪之功而不加酬獎勢將退縮因循而緝務廢弛矣是故原主應復之權利與復奪者應得之獎賞必秉公酌斷以得執中之道夫失物復歸原主有類於羅馬古例則欲明其例當先論古例及近世公法引用相岐之處茲述其畧如左

古時羅馬戰例無論何物既爲敵獲即爲敵物雖其民被擄亦視爲敵人之奴與敵人之被擒在羅馬爲奴者一例等視設使此等被擄之民或復經奪回或經贖放或得脫逃則其歸國後作何處置分居何等殊難剖斷不得已乃立簡易之法作爲其人未嘗去國祇作偶爾出遊觀其原有之物產暨一切虛懸之權利盡行歸復如初是爲羅馬古例（若視

爲曾作奴者則權利盡失而不能復故也。推而廣之凡被奪之物產如奴僕船隻騾馬地基等項一經奪回即歸原主蓋以既爲敵獲即以敵物視之則主權既絕不應有歸復原主之例故也。然此例惟兩國交兵時用之若遇國內叛亂有事兵戈或征勦海盜則彼不在敵國之列即無權利可論無須引用此例凡逃入敵國及獻地降敵之人與本國交送敵國之人俱不得援此爲例他若被擄良民經他人代爲贖放而其人並非家屬至親則其所失權利不能遽然歸復應憑贖主拘留本身身雖屬之要不在奴僕之例俟清償贖款始得自由嗣羅馬律無力償款者服役五年準抵至於身本奴僕被擄後經人贖出在原主未償贖款以先即以贖主爲主聽其役使如原主願償款領回者其贖主不得拒絕當即將該奴交還舊主此古例之大畧也

公法家論奪復之物產皆左袒原主者實根乎此西人之佩服羅馬律

例爲如何顧近世所行之例異乎古者亦復不少約舉其凡蓋有四焉

一論人民羅馬例良民被擄即失其權利今則軍民人等本係良家者被擄後作爲其人出外經商遊歷所有一切事權均照常無異未絕也其被擄之人若逃在局外海口內敵兵不得復行緝捕此與古例之相合者然兩國如願立約凡遇俘虜逃入境內彼此交還亦無不可其所以不交還者一則此國之法令不能行諸彼國一則分居局外不當使友國之人在我疆內被拏致傷友誼而啓兵端也罪犯逃入境內雖四理應送回本國而亦須特立條約者職是故耳又如羅馬例亦可加之於奴僕而近時販奴一事既爲公法所不容則此例與若輩自無關涉古例凡人被擄則婚姻之約夫婦之義從此斷絕許人另行嫁娶此則泰西所深恥而特異其例者但有官守之人被敵劫擄古例即行削職停俸

近例則不然。惟以他人署理而已。惟當其在擄時。給俸若干。則在國家自定。初無公例。

處置貨物

一。論貨物。羅馬例。並無限期。而久暫無別。今則以一晝夜爲限。過此。即作爲敵國之物。其原主不得向買主索取。所以定此限者。恐久則輾轉易主。難於判斷耳。至於地產。則不在此限之列。惟遇本國割地議和。而其地適在所割之內。或其國滅亡。而敵入爲主。則原主目難復得原產矣。

處置船隻

一。論船隻。羅馬例。無論何物。一入敵手。即爲敵物。船貨亦歸一律。今則須俟敵人將船及貨物送入衛所審斷官賣後。始爲敵國之物。嗣經本國奪獲。或爲局外國人所買。原主無可置喙。其未經審斷之先。奪主之名分未定。即原主之名分未絕。若經奪回。仍從物歸原主之例。

於何地得行之

一。論地界。羅馬例。被奪之物。無論轉入何國。皆一律辨理。今則除被擄軍民在局外海口而脫逃者外。餘惟在敵境及敵聯盟之境以內。從此例。若論已轉入友邦。即無庸議矣。

按國家立法。各適其宜。苟失物者與奪復者同係國人。其處辨之例。何妨獨自爲政。惟有關於局外物產者。則不得不遵公例也。

第六節

獎賞緝獲者

凡巡船緝獲敵國兵船商船等。其應得獎賞。各國律有不同。有特加重賞以資鼓勵者。如英國定章。凡拏獲敵國兵船。按計該船所載人數。論賞。無論生死。每俘一名。賞銀五磅。每磅當三兩有奇。凡幫同出力。及赴幫未及之各船。亦准酌加獎賞。以昭激勸。

獎賞救護者

至本國船隻貨物。或遇敵捕盜劫颶風等險。經他船出力救護。藉免於

難者。尤許稟官請賞。被擄而經人贖回者。同例。此各國所不異其律者也。此項奬賞各國條例。或有靳之於國人。而斷不能靳之於同盟與國及局外友邦之出力赴救者。

惟赴救船隻。應得賞銀之多寡。各國條例。正復不同。美國定章。凡遇本國船戶救護外國船隻貨物。即照該國定例。所應酬奬之數。向該業主取償。至美國商民及寄居美國之外邦人。遇有船貨救護。應出酬奬銀若干。照律酌量情形之緩急輕重而定。自所值十二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所救者係兵船賞視民船爲優。赴救者係民船賞視兵船爲優也。若其船被奪。業經該管法院斷定充公。則物已易主。嗣經奪回。祇作奪獲敵船論。不歸救護例給賞。其餘各大國之條例。詳見惠氏公法書第四卷。茲不具述。

論邦國被踞恢復之例

第七節

葛氏曰。奪復還原之例。不獨物與人有然。即邦國被敵佔踞。嗣經友邦恢復。亦可援此例以歸諸舊君也。按敵踞未久。政令雖有紛更。國復自可與之俱復。如法君那波侖之世。荷德日諸國往事。其明徵矣。

新舊相乘。條教錯亂。其國人之權利責守。頗難論斷。彼佔踞者。雖不計久暫。而其發號施令。去故取新。與定鼎無甚異。且踞人國者。每自謂大業已定。往往好事更章。迨經恢復。則所有上下內外交涉諸端。欲一一復其本來。不尤難乎。茲從海氏之說。述其所論大略於左。

凡邦國被敵奪踞後。或經議和返地。或經國人恢復。其國之權利責守。自仍復舊。但若驅敵者。非國人。又非同盟之國。則大權爲彼所握。果其仁義爲懷。自當讓歸舊主。否則照通例。其國之主權已失矣。

敵若佔踞其國。而並未設官定鼎者。恢復後事無大小。一反舊章。雖有國家物產。經敵貨賣。轉入局外鄰邦者。亦得索取。以敵未成事。本無出售公產之權也。敵若建國設官。儼然定鼎於一時者。恢復後其例有三。

一。所有更改舊章之處。及所立新例官職。概行停廢。

一。國家貢賦稅歛等項。業經按時完納者。舊朝不得重征。以下民間祇爲國主固當完納。此常供敵非有負於舊朝也。

一。因公所立條約。如得土地物產。或舊朝均應承認。不得藉端推諉。售之於人等情。

若有歉征錢糧。亦歸舊朝接收。又凡所賣之官產。所借之國債。苟有關於國計民生。而非同摽掠以肥私者。亦當承認。

第五章

論停兵罷兵事宜。

戰時議立條款三類

軍務交涉條約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四十六節

兩國戰爭之際。其可通往來與否。必視彼此相信與否。而彼此之相信。則在平素之主信也。賓氏嘗謂戰陣之間。凡所以謀陷敵者。雖百出其計。不爲過。獨不可失信於往來也。

忠信之道。爲邦國交際之常經。或和或戰。一以貫之。賴此。可以通使立約。去殺勝殘。小之蘇一方之困。大之紓一國之力。所繫顧不重歟。其所定約款。要分三類。試申論之。

第一類。係軍務交涉條約也。約之無限期者。如議定交戰章程。禁用某項軍器。處置俘虜等項。及置某人某地於局外之類。約之有限期者。如輸納兵費損項。取贖人物。互易俘虜。獻地納降之類。皆指一事。俘虜之互易。大抵齊其等級。一以抵一。如有不足者。以銀款或他物補之。納降一事。

給發護照准通往來以便民務

翻譯三類 躍和翻譯

古時每訂日期於約尾叙明如援兵過期至者不得藉救背約近世率由兩軍主將議立條款國家若非預奪其權則所立條款亦無可改移也

第二節

第二類係給發護照准通往來以便民務也如通商執照准其與敵交易此事出乎戰例之外自當從嚴解之以杜奸宄如年貌籍貫所往地方所販貨色所歷日期（雖係不得已而號延者免議）查與執照原載不符者即作奸細論故凡局外船隻領照通商倘備用戰國船隻或將執照借給他船不得藉以邀免又進口執照不得作出口用載明應歷程途者無故改道則作廢紙載明空船出口或夾帶貨物載明販運某貨入口者或私裝他貨載明前赴某口者或轉經他口與業主會商皆不得憑照保護仍照例治罪凡航海執照不限定某口者無往不可獨不得入封堵之口以戰例所嚴禁也其有不得已而號延者雖逾限期仍許查驗放行

給發執照免遭戰例乃國家之大權故英國律例凡領事水師總兵等官非奉特命不得擅行給照至本國人領數國執照航海通商者祇可免敵軍之緝若本國加以法令則其照不足恃也（參看本卷第一章第八節）

護照之設所以衛行人備盤詰也（或更有護兵以資衛送）設有敵國之人為使入境或因事假道內地既予護照例得查驗放行但此亦出乎戰例之外不得不嚴為限制如年貌姓名所歷程途日期所帶行裝隨從及所往寓居地方皆須一一載明若並無不得已之確據而號延逾期者即可擒獲照俘虜例處之如有陰謀詭計或潛易服色混入營壘意圖陷害者無論原給照官知情與否經覺察便以軍法從事昔英國官安

軍法立約暫停接仗

德里經夷將阿諾爾給照入境因改易服色潛爲好細被擒正法則此例已有成案矣

第三節

第三類係軍法立約暫停接仗也凡停兵條約或專指一壘一城一軍一路而言或概舉全局而言其概舉全局者非國君自議即特派大臣代議其專指一方者大抵由統兵武弁議立所以然者一方兵事所繫惟統兵官知之最悉使得就地酌度而有立約停兵之權實與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偶有國家特靳此權而該兵官仍復便宜立約者苟敵軍未知其越權則國家仍當恪守不得悔約蓋敵軍固信之於常例信之於該員職分料其必有是權而與之約者也

第四節

立約停兵以何日爲始

立約停兵在兩軍以約成之日爲始民間地有遠近以告示傳到之日爲始停兵限期以內彼此有侵犯貽害者惟各該國是問若全局停兵則每於約內聲明所有各路軍事當按地之遠近得信之早晚先後受約以免爭端

停兵期內軍中之事可爲者維何

停兵之約不過免戰於一時非遂撤兵修好也故其間若者可爲若者不可爲未易斷定爰舉諸家之說而述其例如左

凡立約以前兩軍已成之局勢停兵後彼此不得輕動蓋其戰時所能阻止者必不使乘間以設計而成之也

或問被圍者可於停兵時修築垣壘否曰此發氏以爲不可惠氏從之葛氏以爲可海氏從之海氏謂既立停兵之約則圍攻者不能添築礮壘故遇停兵利在被困者無疑然主進攻主守禦其於停兵之義

孰合孰乖。當必有辨。愚謂以信義論之。苟停兵條約。並未指停某項軍事者。彼此皆不得修治武備。似屬正理。至發氏所定之例。謂停兵期內。兩軍祇可於所主之境內。舉平世所可爲者爲之。固指尋常軍政而言。如招募兵勇。修築城壘（未被敵攻者）等事。在所可爲。然論被圍之城。兩軍孰當爲主。未易斷定。勢將有强辯以爲所欲爲者矣。發氏云。守城主將。祇可添築新壘。或修築舊壘。於敵軍礮火不及之處。若已被攻裂及礮火易到之處。則不可乘停兵而重加修建。誠如此論。彼圍攻之軍。又何不可於礮火不及之處。修築其營壘耶。

停兵期滿若何

凡停兵條約。限定時日者。期滿復戰。無須知會。其在敵國界內之人。若不先期逃避。即可照戰例處之。有因病及不得已而逗留者。從寬辦理。

第五節

和約與停兵有別

和約與停兵條約之別。不在時之久暫。緣和約動以年限者。古時數爲之。如希臘史載。意利斯阿爾喀底亞兩國嘗立和約。以百年爲期。阿加爾乃之約亦如之。又雅典斯巴達二國立約和好。期以三十年。未及半而兵端又起。此在古時名爲和約。實則停兵約之類。特期較久耳。蓋息兵既有限期。期滿將仍決戰。期雖久。不謂之和約。和約者。罷兵修好。期諸永遠。而不復起釁者也。且停兵則一切未了之局。姑置不議。和約則局勢大定。或舊怨已復。或盡棄夙嫌。自此而結。此其區別也。

和約屬於主權

議立和約。爲主權中最要之一端。故必崇其規模以昭鄭重。和議之創。斷自兩國。往往條款節目。初未議妥。而和局大旨。早先定見。謂之草約。是爲和好之權輿。草約既成。即當遵守和議。至於條款各節。不妨會商酌改。以臻妥洽。

先議草約者有之

注脚

後增條款者有之

和約之局有三

有牽涉局外者

立和約而先有草約者。如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奧法之約。一千七百四十三年布奧之約。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英法荷之約。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英美之約。及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英與法日之約是也。（皆見續卷）

復有和約已定。嗣後增入數款。與全約一體恪遵者。此等增約或因當軸機密所繫。秘弗與局外知。而局外之國往往卒發其覆云。

按戰者若不止兩國。其立和約之局有三。或公議一約。而衆戰國共之。或分立數約。而會議定之。（既立分約。則尚非聲明互保者。各該國各任其責。或當局已立成約。而他國後附之。既經附入。即須一律遵守。）

和約內。不獨當局事宜逐款詳載。即不與戰之國。苟有牽涉於局勢者。其所係事宜。亦可類及。如某事某舉。有利於彼。或經當局議列條款。而附其國於約中。使和局友誼與相維繫。或徑爲列入一款。而其國幷不

必署約。自可坐享其利者有之。或爲續立一約附於全約。而聲明一體恪遵者有之。請其署押。以作監保。或以示欽敬者有之。顧此不與戰之國。有因所立和約。不利於己。而執辭駁斥者。或抵排全約。或指摘某條。備文知照在約各國。以明不從之意。如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德皇與法端兩國之和約。羅馬教皇斥之。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英俄法奧等八國結議之約。教皇與日君共斥之是也。

條約所用文字

凡立和約暨一切條約。各國皆得用其本國文字。歐洲當一千七百年以前。諸國條約。用臘丁文字者居多。如威司發里寧威坤力斯威等約。皆用之。土耳其與歐洲各國之文書。悉用土國文字。而每譯臘丁文或法文以副之。迨一千七百年以後。則以法國語言文字爲宗。日耳曼之各邦交涉。亦屢用法文。自一千七百四十三年。勃賴斯老之約始云。近

年諸聯邦互立條約。則共率用德國文字矣。英美兩國文字相同。故往來悉用英文。其與他國立約。往往有法文副本。與英文並重。但字句之間。文義或有重輕。易滋爭端。故此法亦有未便焉。他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土俄之約。則用義大利文。尤爲僅見。按法文條約中。有數國附款云。嗣後立約。不必咸用法文。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英法荷之約。一千七百六十三年。英日法葡之約。及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八國之約。皆有是款。若美國與法國。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及一千八百三年之約。皆於約內聲明。雖英法二文並用。各以法文爲正本云。

議和之權有所限制

第六節 凡議立和約。暨各項條約者。其權有所限制。若越其權之所可爲。則所立約款。不足執爲信據。參看卷一第三章第三節

更有被情理而限制者。如同盟合戰之國。盟約內議明協力助戰。須始終其事者。非遇萬不得已。如勢窮力絕。無望復振之類。不得擅自與敵國議和。致乖義理。即或盟約祇言助戰。並無與爲終始之文。揆諸義理。亦未可半途悔約。棄同盟於不顧。而坐視其敗亡。若出於同盟之領袖。則尤爲可恥焉。

同盟之國。當與敵議和時。原可各立約款。各得其所得。而要必協力公議。以忠信相扶持。蓋分則力弱。易受強敵憑凌耳。

第七節 立約議和。所以修復和好往來之誼。然其交涉情形。不必率由舊章也。設若和約內祇議罷戰。而別無餘語。則除啓釁緣由。應待議結外。其餘便可以爲仍舊矣。惟邦國訂立和約。恒有申明無切交涉章程。固非可

約之所因戰而廢者有二

以含混。其重定章程。則須視舊立約款之存廢爲準焉。

夫凡兩國失和。兵革既交。則舊約悉廢。其不廢者有二。

一。預議交戰章程者。乃因戰而設。所以限制戰局。自不因戰而廢。戰世之必守戰章。猶平世之必遵盟約也。此國背之。則彼國勢必效尤。而設如不設矣。如約彼此弗用民船充巡。弗勒敵民捐餉。弗以水雷沈船。弗劫商船貨物（犯例販運禁貨者別論。）等情。非經會議停廢。則必恪守。毋或渝之。至於他項條款。爲平世利賴所係者。其或行或止。並無定章。若和約內置之不議。則條款之廢。可不言而喻矣。如美國舊得借英屬界內海岸爲漁人曝魚之用。嗣於一千八百一十三年。兩國失和。構兵。根德（北國城邑。）之約。雖無停借明文。而此利遂絕是已。（蓋無復舊之明文也。）

二。條款之自存者。如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巴黎之約。英國承認美利堅爲自主之國。載諸盟府。後二十年。而兩國啓釁構兵。復立和約於根德。無論英之與戰與和。顯係視美爲自主。緣彼巴黎之約。業已明認。固無俟新約之贅言也。推之。凡戰前讓給之土地。定議之疆界各等項。苟於釁端無涉者。皆當照常守約。不得因戰而生異議。發氏謂啓釁之端。苟與舊約無涉。則舊有之權利。祇暫停於一時。不得因戰而遽廢。復和後。無論約內申明與否。皆依約行。按此說若爲定例。洵關緊要。無如事有礙難。故公法家未嘗衍述焉。今世通例。則每於復和新約內。將原存各舊約逐一申明。與新約一體遵守。以杜含混聲釁之弊。實萬國敦睦之良法也。

至民間交涉之權利。非由征奪所致。遇戰而懸擱者。即遇和而復行。此信義之道。無待和約之有明文也。

有決勝負而不決是非者

有不言而以變局爲定局者

讓地之例

第八節

立約所以棄怨。故兩國和議既成。其起釁之端。約內若不言及。自然置之於度外。苟或念舊尋仇。即爲背約矣。至於異日又啓釁如前。則再動干戈。亦無不可。然以理論之。前此釁端。既經立約捐棄。當不復萌。故智也。

兩國罷兵議和。其戰後已變之局。若約內置之不議。即以變局爲定局。如此國某地。爲彼國所奪踞。當議和時未經歸復者。其地即入彼國版圖。

凡海口衛所等處。經立約予敵者。不得故行燬敗堵塞。以昭信義。

凡割地請和。恒出於不得已。故其地居民或有被累。國家例得不問。蓋主權業已他屬。復何尤焉。至於律法。則新律未頒以前。一切仍照舊律行。所有交涉私利。並當如故。

或問割地予敵。其居民或不服所轄。當惟本國是問否。曰否。割地者。但須布告國人。委其轄地之權。此外更無餘責。若民不服。叛其新主。當由彼國自爲辦理。與故國全無關涉。蓋邦國原無棄其人民之理也。參看卷一第二章第一節。

第九節

兩國和約。以署押蓋寶之日爲始。民間之遵約。則以奉諭之日爲始。詳卷二第三章第十一節及本章第四節。在奉諭以前。有誤行加害於敵者。由該國妥爲彌補。若巡船誤緝船貨等物。則該巡船兵官須赴案料理。賠償業主。後呈請本國給償。至若於某地約期末屆之先。明知和議已成。而故託誤緝以圖利者。以犯例論。其緝獲原物。務須繳還。蓋約期所以爲誤犯者地

遵約自何時始

耳。知而故犯。理可恕乎。

公法便覽卷之三畢

公法便覽卷四

論戰國與局外交際之例。

第二章

論局外所享之權利。與所任之責守。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五十五節

局外權利古人未論

邦國戰爭。其不與於事者。謂之局外。局外之有權利。有責守。爲近世公法中一大節。古例惟戰國得行其戰權。局外初無權利可論。一則由古時邦國類皆各有黨盟。故遇鄰國有事。而仍居局外者甚少。指義大利希臘諸小國也。一則由關係局外之處。視今爲甚微也。通商未興故也。自後世航海通商。各國交涉漸廣。復有公法推行於天下。於是大局一新。與古迥異。凡諸強國之處局外者。往往爭其固有之權利。又從而增益之。而局外之例。

中古亦鮮論之

局外者差等有三

遂關係甚鉅。不可不論。按邦國之增勢而事交戰。未如其增富而事通商也。故局外之權利。較前更重。而戰例逐漸損革。仁義日見隆盛耳。

虎哥始著公法。其書所詳者。多有今之所爲細節。今所視局外交際之道爲要節者。則論之甚略。計述局外之國者一節。述不與戰事而仍有資助者一節。若近時百年以來著名之公法書。則不論何家。莫不於局外之例。極其詳備。今昔之不同。其勢然也。

局外之國與戰國兩有交誼。卽賓氏所謂非仇（臘丁語。謂之嫩耗斯的斯）者也。惟其兩無嫌隙。故無所偏助。而自處於局外之地耳。

局外者差等有三。其遵守極嚴。全然自立於事外。於彼於此。絕無資助袒護之私。一也。於兩國均許在境內治其軍事。或假道進兵。或購辦軍需等事。而不分彼此。二也。與其一國舊有盟約。或助兵若干。或備辦船隻。以供調遣等事。三也。按引成約而偏助者。則近乎同盟之國。而餘一國或視之爲局外。或視之爲仇敵。皆可自主之。大抵所助有限。且約內並無指明助攻何國者。則可以置之不校。否則必爲怨府。而仇敵視之矣。如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俄瑞交戰。丹國以成約濟助俄軍是也。又有先事訂約。許一國之兵船。以所奪獲之船隻。携入海口者。實屬局外逾格之例耳。

國有永守局外者

國有永守局外者。（不與戰）或受數國之約。或受諸國之約。永不侵犯其疆界。亦永不許其干預鄰國戰事也。如此則自治其內。苟無背約干犯局外之例者。不得稱兵於鄰國。如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瑞士受三大國（英俄布）之約。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時受五大國（英俄布法奧）之約。皆許永守局外之分是也。凡此實有裨益於瑞比二國。亦所以保歐洲和

局云蓋瑞士當法義三國進兵之衝比利時介乎法日兩大之間不啻其爲要隘也又波蘭舊境葛臘谷一邑亦嘗享此局外之利（介於俄布奧三國也）迄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始失其主權而歸奧焉

局外團防之例

局外之國亦得因其權利團練自衛以防戰國之侵擾甚至數國連約協力防護是謂之局外團防一千七百八十年及一千八百年波羅的海濱諸國連約團防（俄丹瑞那四國也）此連約諸邦不獨練兵自衛並妄引公法以撓法國之計謂法國苟不從其說而故違之則必施兵力以懲之其究竟謂之局外否未易斷定耳（蓋未戰而與法爲敵也）

局外之分以不偏爲貴

第二節

凡遇兩國戰爭其鄰邦既無論斷曲直之責又與彼此均有友誼故不得不自處於局外但其所繫之責守若無公法限定則必致牽涉而不能自安賓氏曰友邦之敵我以友視之可也以我友之仇視之亦可也視之爲友邦則助之以力濟之以謀凡協兵協餉輸運軍火器械皆屬義所當爲若視爲我友之仇（非我敵也）則凡此皆不可行蓋皆爲友邦一有偏助即於友誼不均矣故與其厚於此而薄於彼使德我者一怨我者一不如置身事外而兩全其友誼也（賓氏所論洵屬至明易曉惟是局外既有差等而諸國之例又時有變更則今之公法誠難以指定也而其勢所趨則漸歸於遵守最嚴之例耳（謂三兩無偏待也）

凡爲保守權利而戰謂之義戰而戰之果義與否及於某國有無傷礙國君須自決之此理前已論及至局外則兩無偏黨祇可均以友誼待之而已故利惠之所在予則皆予斬則皆斬彼此不能互異如假道進兵戰船入口修理採辦軍糧屯寄奪獲之船隻貨物等事既許於此必

兩無偏厚不如一體從嚴

許於彼否則偏向於此必傷誼於彼是爲不公況助此以攻彼則直是同盟之一國而非局外矣

第三節

僅於彼此無偏助若細論之猶未爲允洽也蓋準局外之義與利而言非悉心研究終不免於牽連何則執無偏助之說遇二友邦戰爭之際我兩助之使相殘害可得謂之義舉乎實爲兩國之仇非爲兩國之友矣此其不足者一也使於彼此均假以入境治軍之權利在此得之深有裨益在彼或無所用之譬如美國遇英俄兩國用兵許彼此入境招募似非偏助也然英則以爲得計而於俄則何所利乎由是推之凡局外有所資助大抵於戰國事勢皆有緩急之不同此其不足者二也若謂必擇兩無損礙彼此爲用適均者而後可以助之如此必致反覆而

務以仁義之道均待戰國

不可行亦非良法然則無弊之例莫如遵守最嚴之例於彼於此一無所助不求人德亦不取人怨最爲公允此例庶幾爲今之公法及各國通行之例惟間有立約在先於一國有所資助必其所助甚微不至變局外爲同盟者也

第四節

所謂遵守最嚴之例仍須詳悉推究之當首論局外可行之事次論其不可行之事次論其介於可否之間而公論未定之事茲逐一論列如左

局外之國務以仁義之道均待戰國此乃天理之常經雖待敵國及荒遠不通聘問之邦亦不能外也是以戰國兵船遇險逃局外海口苟無因事特禁之故不當拒而弗納陸兵逃入局外疆內水師逃入局外海

敗兵難船皆不可拒

界皆可藉以救護而敵軍不得越境追逐至於處置敗兵之道尚無定例待陸兵如友邦平民而不視爲甲冑之士大都先令投繳軍械然後安撫之養贍之所費則由本國核償此誠公義之舉爲友誼兩全之道蓋視爲將士而不令投繳軍械則得局外之救護仍可整旅出戰既失誼於鄰邦（逃避者之地也）必致禍延本國矣遇兵船敗入海界必令其投繳一切軍械或拒而弗納似屬不情各國亦罕行之然一千八百五十年秋丹國與什勒斯威之戰嘗有與此相類之案什勒斯威兵船一隻因敗逃駛入呂備（ルーベック）小邦之海界彼時呂邦與兩戰國俱敦和好其政府先經出諭云凡兩戰國之兵船逃入海界者務須棄其軍械否則斷不容留其駕船官乃不得已駛回海面時多有議呂邦之非者呂復自辯云此局外無偏黨之義也凡撫護逃兵之

戰國兵船皆容入口

例局外必揣度事勢於已有無利害然後酌量行之且小國欲强鄰無忽其局外之權利必先自處於嚴守局外之例遇關涉戰事者尤宜謹也惟戰國船隻猝遇險患准其入口逃避一俟無事即須開出云按呂邦此舉究屬太忍蓋以處陸兵者處水師令其投繳軍械則所費實鉅因船特大令其駛回海面是不啻投之於敵也（故也）

第五節

局外與戰國既皆有友誼按之情理當准兩國兵船入口毋庸令交器械如借地修理或採辦食物等事在平時既所常有何必於戰時禁之大抵凡商船可爲之事兵船亦准爲之惟裝運軍火一層無論商船兵船皆當一律禁止

近時各國常例并准巡船携帶奪獲之敵船敵貨入口此第出於交好

之情誼。非局外應有之責守。以公義論之。當亦禁止爲是。

局外所不得行者

第六節

局外違例之事不一。如借銀助兵。開海口以爲備戰地步。容戰國人民船隻在境內設計傷敵。許兵民投効助戰。代造戰船戰具等事。皆爲公法所禁。

至代造船隻一節。不但不可裝載軍火售與戰國。卽以空船停泊海界之外。或駛入他國海口。以便該國裝載軍火等事。亦不可爲。

遇戰國兵船拏獲之船貨。其法院代行審斷。或當戰爭之際。收買戰國奪取之物。凡此亦爲違例之舉。局外者斷不可率意行之。

局外之國有此等違例之舉。或官爲之。或民爲之。而官佯爲不知。皆足召兵戎之禍。若民間爲之。而國家失察。未能先事遏止。亦必向之索賠。

不得以本國律無明禁爲辭。蓋萬國公法所載。萬國之人。原當一體遵行焉。

戰國假道之例

惟是奸商賤賈。射利營私。往往巧爲掩飾。不令朝廷得其實據。則上亦無從而遏止之。且其所爲。或無意而犯戰例所禁。或有意而圖害戰國。此際間如毫髮辨別至難。以故公法及各國律法所以處局外違例之咎者。必多失出也。

設使局外之國。遇友邦用兵時。凡民間製造船隻軍火等物。必納保銀於國家。令所納倍於物價。以保非爲圖害友邦之用。如此則奸民不敢營私。於政務當有裨益。

昔時以爲局外之國。遇戰邦假道進兵。或水或陸。以及借海港爲攻敵之計。苟於彼此無所偏厚。則許之不爲違例。今則以爲可兩拒之。惟須

局外自行決斷。發氏謂有不得已假道。而實於地方無損者。雖勉行之可也。公法家於假道一節主許可之說者。至今仍復不少。且各國屢經立約明許之。海氏之書。其初刊亦主是說。至第三次所刊。乃毅然以此舉爲不可。蓋謂戰國地有遠近。兵有衆寡。假道之事。雖兩許之。而其利鮮有能均受者。故不如拒其請之爲公允也。

戰國不得募兵局外

第七節

局外助兵。或許戰國入境招募。昔習行之。而時人不以爲非。如蘇格蘭嘗以兵六千助瑞典。瑞士以兵協助各鄰邦。任聽各國雇兵。行之數百年。未免有傷國體。其國之賢士。紫雲氏輩。嘗陳說其非。然近時仍募兵出境。以助義大利。各邦云舊時條約每有各國招募瑞兵者。必聽法國爲先之款。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之約。許法募兵以一千六百爲額。若法未休兵。瑞國不得調回也。按此等條約。至一千八百三年。猶有之。海氏曰。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瑞士守局外之例既定。而助兵協攻之舉。遂皆以爲非義云。

查三百年來。諸國屢有立約。不得助兵於戰國。及禁止在局外疆內招募者。惟反是而許可之約。亦復不少。曼氏公法載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孟斯德之約。在約之國。彼此毋許以兵餉鎗礮糧草助敵。暨毋許假道於戰國。按日耳曼律法。諸邦有此等權利。助兵助軍需也。而行之不過視爲圖利之舉耳。今則革除殆盡。邦國多有載爲明禁者。至以公法論之。則直以此爲越分違例之事矣。

第八節

局外君臣。自當謹守局外之例。至其民庶。則無須一體嚴守也。如借銀

於友邦之敵。以充軍餉。或投其軍營効用。苟爲本國律法所不禁。或爲條約所許可者。民間不妨私爲之。國家殊不任其咎。然英美二國定例。凡民間私借軍餉於戰國。將來不得在本國經官索償。以其事究有背於公法之義也。

至於投効戰國軍營。昔時歐洲習以爲常。無有議其非者。今欲禁阻。亦非易易。蓋推其極至。民固可棄絕其本國。而法令有所不受矣。惟遇局外之民投効偏助戰國者。爲數衆多。則彼一國必責令本國禁止。其勢然也。

民船助戰之例。則異於是。按公法。凡局外之國。聽民領戰國軍牌。置辦礮船。劫奪敵國商船。是爲違例。但欲禁民越畔行私。亦正無所施計耳。

第九節

戰國不得侵犯局外

戰國不得侵犯局外之境。亦不得干冒其主權也。若戰國軍民有犯其權利者。或即由局外按治其罪。或責令本國查辦。皆可。否則名分不嚴。公義漸廢。而戰國必有偏受其利者矣。如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加洛輪船一案。是船爲英國加那達(カナダ)屬部之叛民。僱往美國海口。地濱伊里大湖。裝運兵民礮火者。英遣兵船緝捕。而兵官毀之於美國海界之內。時美國外政大臣威布斯德(ウエブスター)行文於英國駐美使臣阿施白登(アシボルトン)曰。似此侵犯局外權利之案。惟迫於事勢。倉卒間萬不得已而爲之。或可免議。否則斷難寬假也。英使謂此正倉卒間萬不得已而行之者。惟本國大臣。當時未即申說辨明。不無疏忽之咎耳。案遂寢。

戰國巡船。不得在局外海界內追捕敵船。若越界緝獲。即犯局外自守之例。在敵國無可辨駁。而局外必以違例論之。凡遇如此拏獲之船隻。

帶入海口。例得奪令釋放。若駛往他國亦得移文請還。而戰國之法院。不得不以違例斷之也。

局外之國遇此等事故。置之不問。則是自棄其權利。而被損之戰國得以詰責之。甚或報復之矣。其犯例之巡船。即由局外拏交法院。局外法院。審問。雖追至海面而捕之可也。否則照會本國。責令查辦。悉聽局外裁奪。

局外之權利不可于犯

第十節

戰國不得於局外之國體臣民。有所疏忽而侵擾之也。凡兩國用兵。於局外之旗號官員財物。以及民間不犯軍例之生業財產。務須加意護持。一有疏忽侵擾。即爲干犯局外之權利。

局外使臣。因公出入敵境。不可妄加攔阻。致傷友誼。惟敵國遣赴局外之使。則不妨緝捕。然一入局外疆界。或在局外船內。即又不可行矣。詳卷

第七節

按戰國間有詫於事勢所不得已。而強取局外之物產充官用者。雖遇此等情事。無不許以賠償。究屬近於覇道。惟法君路易十四以爲可行。而後世相率效尤。遂並局外之水手。亦常強之使充公役云。

各國皆應制法以護衛之

第十一節

各國當立保守局外權利之律法。本國分居局外者。其自有之權利。亦得如法護衛。以防外人干犯。

一千八百一十九年英國定法。禁臣民充當外國職役。違者囚禁論罰。按民間爲此。不爲干犯公法之例。說見前。

美國迭經立法。禁民干犯局外及友好之國。與防外人干犯本國權利等。茲具述如左。

一禁人民在境內受外國委派官職助攻友國

一禁在境內招募兵勇以助外邦攻伐友國之用者

一禁人民在境內置辦戰具設計攻害友國水陸一體嚴禁

一凡整備攻害友邦之船隻在境內者禁人民投充兵役其船即行入官論罰

一禁戰國船隻入口裝運一切軍需及尋常通商不需之物

一遇兩戰國兵船同在海口必令此船先行一晝夜方許彼船出口以防追捕之患

一遇此等船隻違例入境者例得逐之出境所以使人懍遵本國局外立法而不敢犯

美國律法不可謂不善所願官吏實力遵行毋蹈陽奉陰違之習而已

不可藉局外之地募兵

第十二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法合兵攻俄有駐美之英領事在美境募兵而英之公使實主張之美國朝廷深惡其所為停止文件往來飭其回國不復以使臣目之

試問該使所犯僅美國一國之律法乎抑萬國之公法乎若以今例斷之則為直犯公法矣即以犯公法為可疑其犯美國律法則無可疑況美國之法原為輔助公法而設彼以外國之臣而犯美國之主權即係違背萬國公法蓋公法之義首在保存邦國自主之權也故美國律法雖不禁外人以他故募民出境苟於出境後仍令投營助攻友國則必加罪於主謀之人以擾亂友邦情好故也

第十三節

國遇內亂局外之國待之若何

叛民不爲國

國與叛民不得均視

凡一國內亂。他國祇可助戡亂。而不可助作亂。若叛民業已建國。時勢大定。雖與之通使往來。亦不獲罪於所叛之朝。此公法之通例也。詳二卷第一章第五第六兩節。

夫以局外之義論之。若叛民戰爭未息。國勢未定。則相與之際。義甚微茫。公法家向未細辨。爰將其義列爲四條。

一。叛民尚未成事。不得視之爲國。故局外自守之分。與介乎兩國之間者。不可以一律論。蓋彼則兩皆爲國。此則一爲未成之國也。

一。局外不可執均待之例。因有國與不國之別。凡有所許於其官軍者。不必許之於其叛衆。非惟不必許之。抑且不可許之。何也。如兵國巡船。時或假以便宜。若亦假於叛逆之船。則是使彼亦有搶奪我友國商船之權利。而不啻認之爲邦國矣。

其叛民不得以盜寇視之

國未成一

其國可將叛民所踞海口封堵以絕通商

一。局外之於叛民。亦有當與戰國同視。而不可區別者。如兵旅船隻。遇災入境。或敗逃求護。凡此動於惻隱之事。務當一體撫卹。蓋以水師而論。叛民之船。與海盜異。海盜志在劫掠。其寇亂無有已時。叛民志在建國。將力戰以成功也。

一。國遇民叛。可封堵逆黨所踞各海口。以絕外國通商。若謂封堵所以制敵國。而不可施之於本國。直是强辯。無足計也。或問一國海口既宣告內外。而開令通商於前。可復封堵之。而禁絕於後否。曰。乍思之似宜聽其自便。再思之。以爲他國與之通商。既以日久而得有權利。不可輕絕之也。故邦國遇叛亂。以力服力之事。不能徒恃文告之頒。遂可禁絕也。惟嚴設巡防。以實力行實事。始足令他國遵守耳。若徒恃禁令。而不能始終實力防堵。必至以懦弱召敗。而咎將自任之矣。